

公司代码：603318

公司简称：派思股份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 3 月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尚智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昂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君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中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等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7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88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91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9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46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或派思股份	指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水发集团	指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水发控股	指	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水发众兴集团控股股东
水发众兴集团	指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派思投资	指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原控股股东，现持股 5% 以上股东
EnergasLtd.	指	派思有限公司，注册于开曼群岛，系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派思设备	指	大连派思燃气设备有限公司是原大连佳诚能源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更名而来，注册于大连市，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派思香港	指	派思燃气（香港）有限公司（EnergasGas-System（HongKong）Co.,Limited），注册于香港，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派思	指	金派思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注册于北京，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陕西派思	指	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注册于陕西省西安市，系本公司参股公司
派思新能源	指	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册于大连市，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鄂尔多斯派思	指	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派思惠银	指	派思惠银（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于平潭，系本公司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
雅安华燃	指	雅安市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系派思惠银控股子公司
伊川华燃	指	伊川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系派思惠银控股子公司
方城华燃	指	方城县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系派思惠银控股子公司
水发众兴燃气	指	水发众兴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系水发众兴集团控股子公司
水发能源集团	指	水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系水发集团全资子公司
上海华慧	指	上海华慧曙智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银川中油	指	银川中油精诚燃气有限公司，系上海华慧全资子公司
子长华成	指	子长华成天然气有限公司，系上海华慧控股 65% 子公司
中科派思	指	中科派思储能技术有限公司，系派思投资控股子公司
无锡欧谱纳	指	无锡欧谱纳燃气轮机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大连派思动力发展有限公司”更名而来，系董事谢冰控制的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LNG	指	液化天然气
报告期、本期、本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派思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DalianEnergasGas-System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Energa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尚智勇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启明	于颖
联系地址	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泉北路42号	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泉北路42号
电话	0411-62493369	0411-62493369
传真	0411-62493339	0411-62493339
电子信箱	dmbgs@energascn	dmbgs@energas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鹏工业城73#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16600
公司办公地址	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泉北路42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16600
公司网址	www.energascn
电子信箱	dmbgs@energas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派思股份	603318	无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姜韬、张宾磊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7年
营业收入	323,609,212.96	422,629,939.15	-23.43	564,069,44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107,151.05	4,382,002.52	-2,840.92	54,862,97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005,882.63	1,615,081.34	-7,654.16	54,330,84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48,384.91	-68,934,670.23	不适用	37,522,719.29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7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4,579,831.53	1,022,428,885.28	-11.53	1,021,657,269.05
总资产	1,649,642,374.30	2,121,404,345.71	-22.24	1,823,903,905.5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7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0	0.0109	-2,852.29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30	0.0109	-2,852.29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0	0.004	-7,600.00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8	0.43	减少12.91个百分点	1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8	0.16	减少12.84个百分点	10.18
-------------------------	--------	------	-------------	-------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360.92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23.43%，主要系报告期内燃气市场形势依然严峻，受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影响，市场增速放缓，客户需求下降，公司收入大幅减少。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010.72万元，较上年度减少2,840.92%，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减少，同时按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要求，公司本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增加，以及鄂尔多斯 LNG 项目11月下旬投产，项目进度和产能释放未达预期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4.84 万元，同比大幅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开源节流加强资金管理，以及终止前期拓展的新业务，回收资金，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9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6,392,579.93	91,130,022.51	110,112,616.28	65,973,99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617,677.68	-18,498,558.25	-22,098,978.14	-53,891,93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988,369.77	-19,363,352.31	-22,762,648.92	-53,891,51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20,748.43	56,184,124.61	-7,939,146.88	-10,817,341.2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9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6,911.39		-1,526,782.45	-43,272.6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5,107.78		2,100,030.19	1,133,435.4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40,028.93		128,530.1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50,555.5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				

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9,723.34		5,782.2	-445,018.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3,593.18		308,805.56	-113,020.65
合计	1,898,731.58		2,766,921.18	532,124.00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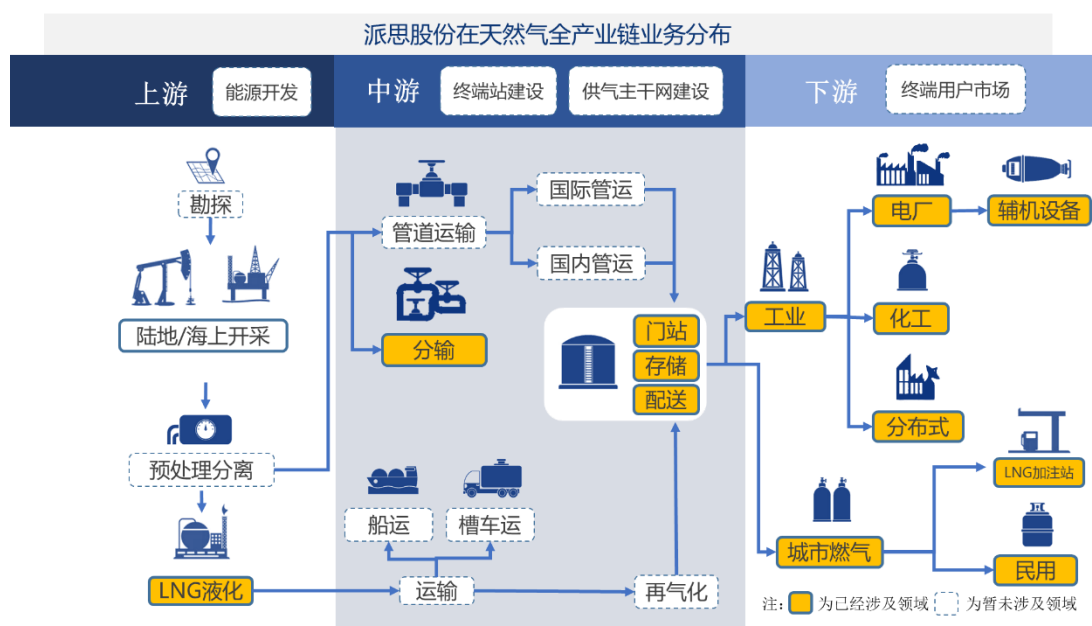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

自 2002 年成立以来，派思股份立足于燃气输配和燃气应用领域（以天然气发电为主）的成套设备供应，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完成了向上下游延展完善产业链的战略布局，随着围绕天然气应用领域，派思股份形成四大业务板块包括以天然气发电为主的燃气输配和燃气应用领域的装备制造、LNG 生产、分布式能源综合服务业务及城镇燃气运营业务，实现了从上游液化天然气生产，到中游燃气装备为主的高端制造，再到下游燃气应用领域的分布式能源和城镇燃气供应的全产业链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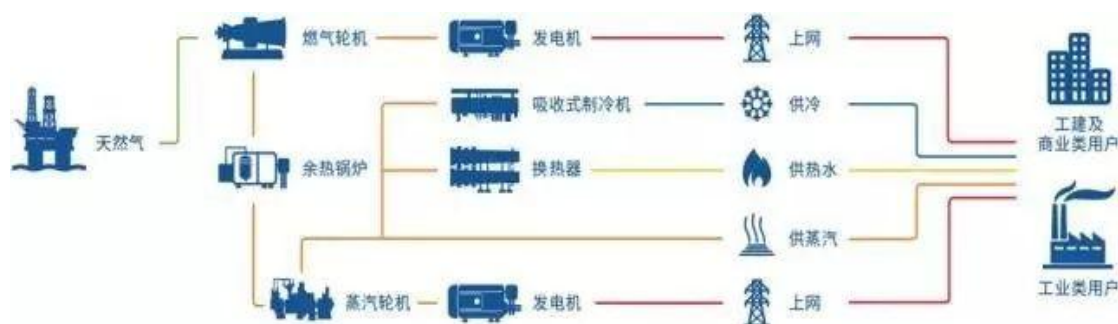
（二）经营模式

公司的传统主业是从事燃气输配和燃气应用领域相关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为天然气输配提供压力调节系统和天然气发电提供预处理系统。派思股份产品包括燃气输配系统、燃气应用系统和备品备件三大类。该业务版块主要采用“订单式”经营模式，根据上游客户的具体应用需求进行系统工艺设计（功能性设计）、机械集成成套设计、标准设备选型和非标设备设计，根据上述设计方案采购所需原材料，按照生产工艺要求进行加工制造，将各类设备按照生产工艺流程组装在一起，并经过检查、检验及测试，将产品销售给客户。

燃气运营业务主要是提供城镇区域内燃气供应、城镇管网建设及客户综合服务业务，具体可分为城市燃气销售和城镇燃气安装，其中城市燃气销售指从上游供应商购入城镇燃气的来源后，经处理后向下游客户进行销售。城镇燃气安装业务是指为燃气用户提供燃气设施、设备安装入户服务，并向用户收取相应的安装费及燃气设施建设费。由控股孙公司雅安华燃等三家公司，提供城镇区域内燃气供应、城镇管网建设及客户综合服务，业绩主要来源于当地管道燃气供应与服务。

分布式能源综合服务业务，派思新能源可以提供从项目开发，投资，设计，安装，调试和运维一站式综合服务。目前已投入运营的三个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均采用的是 BOO 模式（建设、拥有、运营），由派思新能源下属子公司投资建设并运营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为用能单位持续提供电力、热能（蒸汽、热水）和冷能能源综合服务。

公司目前分布式能源运作的模式如下图所示：



LNG 液化天然气业务包括 LNG 生产和 LNG 贸易。LNG 生产主要经营模式是通过管道接收中石油、中石化等天然气供应商供应的天然气，在本公司的液化厂将这些天然气液化，然后将液化天然气（LNG）销售给下游客户。为更好的发挥 LNG 液化天然气生产的协同效应，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了 LNG 贸易业务。

（三）行业情况

“十三五”期间，国家层面的能源结构优化和环境污染治理将成为天然气消费最主要的推动力。国家发改委《天然气“十三五”规划》中指出，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由 2015 年的 5.9%，提高到 2020 年的 8.3%-10%。在国家发改委《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中提出逐步将天然气培育成为我国现代清洁能源体系的主体能源之一，到 2020 年，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占比力争达到 10%左右，到 2030 年，力争将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提高到 15%左右。国家发改委《关于建立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中提出，到 2020 年我国天然气供应能力达到 4000 亿立方米，力争达到 4200 亿立方米。《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要求，2030 年我国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需达到 20%左右，天然气占比达到 15%左右。《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进一步提出，到 2020 年国产常规气达到 1850 亿立方米，页岩气产量力争超过 300 亿立方米，煤层气产量力争达到 300 亿立方米，并积极稳妥地实施煤制气示范工程。

虽然煤炭仍是我国现阶段主要消费的一次能源，但相比于清洁能源，煤炭燃烧后会产生大量污染物，在煤炭为主流的能源消费结构下，煤炭生产消费的环境承载能力已经接近上限，大气污染形势严峻，环保性在能源政策中被赋予了更多的权重。天然气作为一种环境友好型燃料，燃烧产物中各空气污染物单位排放量均低于煤和石油，且热值、利用效率等方面均明显优于煤炭，因此，我国目前改善环境质量最为有效的举措之一就是加大天然气的使用力度，预计未来天然气将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助力于高污染燃料退出能源系统，也将超过煤炭成为主要的一次能源，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根据 ETRI 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天然气的消费总量占一次能源消费量的比重为 8.3%，增速

9.6%，远高于煤炭、石油等其他化石能源消费，虽然煤炭仍是我国主要的能源消费，但根据数据和政策鼓励以及全球能源结构趋势显示，天然气逐渐成为主要能源消费是必然的。

从过去几年天然气行业的发展历程来看，受到价格管制的影响，2013 年之前，天然气消费量增速始终维持在 10-20% 的水平，2014 年存量气价格上调之后，天然气相比于其他可替代能源的经济性优势减弱，行业整体发展速度开始放缓。但 2017 年之后，随着煤改气政策的快速推动，我国天然气的消费量大幅增加，2018 年更是达到了 2803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8.12%，2019 年全年天然气消费量约 3040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9.6%，占一次能源总消费量的 8.3%，按照“2020 年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占比力争达到 10%，2030 年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占比力争达到 15%”的目标，至 2030 年，中国天然气消费规模或将达到 6000 亿立方米，距离目标还有一定的发展空间。整体来看，按照当前宏观经济发展走势，未来我国对天然气的消费需求增速有所放缓。2020 年是《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目标年，环保政策的持续拉动，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的优化、加强基建、减税降费的一系列政策影响下，随着中俄东线的通气，管网公司的成立，在相关利好因素的推动下，我国天然气市场还有很大发展空间。



数据显示，2019 年，全球天然气消费量约为 3.98 万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3.5%，较上年的 5.3% 有所放缓。主要原因在于全球宏观经济增速下滑，亚太主要消费国消费增速放缓，使得天然气消费增速远低于 2018 年。

2019 年，全球天然气消费继续保持 3% 以上的增长，虽然低于 2018 年，但依然保持了较高的增长水平。即便受到经济增速放缓、煤改气转换潜力下降、北半球异常炎热的夏季后恢复到平均天气条件等因素影响，政策推进改革、低碳经济盛行、市场优化、需求驱动等，发展天然气的有

利条件依旧是积累增加的。IEA 判断，在 2024 年预测期内，世界天然气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IEA 天然气、煤炭与电力市场部主任 Peter Fraser 表示，预计到 2024 年，世界天然气消费量将以年 1.6% 的速度增长，恢复到 2017 年前的水平。相较 2018 年 3.9 万亿立方米的天然气消费量，到 2024 年，天然气消费量将超过 4.3 万亿立方米。在未来的几年中，各领域的天然气消费量均会增长。一方面，工业仍然是天然气消费增长的主要驱动力，将以每年 3% 的速度增长，到 2024 年占全球消费增长的 46%；另一方面，由于可再生能源和煤炭的激烈竞争，预计天然气发电的消费量增长较缓，但发电仍是天然气重要使用方向之一，到 2024 年将占总需求的近 40%。从全球市场情况来看，未来天然气发展前景明朗。

从全球天然气供应上来看，2019 年，全球天然气产量为 4.11 万亿立方米，较上年上升 3.4%，低于 2018 年 5.2% 的增速。2019 年全球天然气贸易量约为 1.35 万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9.2%，其中，管道气贸易增速下降，LNG 贸易持续提速。2019 年全球管道气贸易量约为 8596 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6.7%，较上年 8.7% 的增速有所减缓。2019 年，全球 LNG 贸易量为 3.61 亿吨（4910 亿立方米），增速由上年的 9.6% 升至 12.2%。

目前我国天然气主要来源还是国产气和 LNG 进口，当前全球天然气市场供需差仍过剩，2019 年全球主要市场天然气价格呈下行趋势，随着中俄东线的通气，预计未来 2-3 年，每年将有 380 亿立方米俄罗斯管道气稳定供应，我国天然气供需问题将得到改善。

2020 年 3 月 3 日，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到再次“加大清洁生产推行力度，加强全过程管理，减少污染物排放。”“十四五”期间，随着我国经济增长进入新常态，生态环境不断改善，能源“双控”考核趋严，作为清洁能源的天然气，在国家管网公司成立的条件下，在气源充足的机遇下，天然气肯定将是我国能源结构转型过程中要积极推动发展的行业。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期末减少 20,895.17 万元，下降 66.27%，主要系本期支付鄂尔多斯 LNG 项目材料款、工程款及偿还借款所致。

2、2019 年末，本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上年期末减少 11,475.06 万元，主要系理财产品年末全部赎回所致。

3、2019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上年期末减少 6,867.78 万元，下降 59.93%，主要系订单减少，采购额下降所致。

- 4、2019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期末减少 475.54 万元，下降 53.27%，主要系陕西派思亏损，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减少所致。
- 5、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 46,859.58 万元，上升 181.84%，主要系报告期内在建项目鄂尔多斯 $110 \times 10^4 \text{Nm}^3/\text{d}$ 天然气液化工厂、济南力诺分布式能源项目、四平医院分布式能源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 6、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上年期末增加 42,768.87 万元，下降 80.50%，主要系报告期内在建项目鄂尔多斯 $110 \times 10^4 \text{Nm}^3/\text{d}$ 天然气液化工厂、济南力诺分布式能源项目、四平医院分布式能源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 7、2019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 738.92 万元，上升 80.16%，主要系坏账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 8、2019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期末减少 4024.67 万元，下降 97.71%，主要系鄂尔多斯一期 $110 \times 10^4 \text{Nm}^3/\text{d}$ 天然气液化工厂建设项目完工程度增加预付工程款转为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所致。
- 9、应收票据下降 100%，以及新增应收款项融资，主要系报告期内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票据主要用于背书转让及贴现，符合“兼有获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对外出售”的业务模式，公司将“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应收账款融资”列示所致。

其中：境外资产 4,944.33（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00%。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工艺设计和研发优势

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集中体现在系统工艺设计能力。公司燃气装备业务版块主要产品燃气输配和燃气应用成套设备属于非标压力容器设备，主要应用于燃气发电领域。公司需要根据客户的具体技术要求定制产品。在产品系统集成设计环节，公司需结合产品运行时的工况环境、燃气气质条件、输入输出的参数要求、燃气轮机主机的规格型号、客户对产品的技术标准等要求，综合运用化工、材料、力学、机械、结构、仪表、电气等多学科领域知识，开展系统集成、设备选型、工艺设计等技术性工作，专业性较强。公司在总结多年来所供产品的设计使用寿命、运行效果、安全系数、环境因素等重要参数的基础上，开发并取得具有标准设计体系的 11 项软件著作权，拥有 35 项核心产品、技术的专利，成功实现设计成果的转化，并完成了设计流程的自动化、标准化。

（二）品牌和产品优势

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在行业中建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和商业品牌，已和国内多家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国内外市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主要产品生产规模和质量处同行业领先水平，2008 年，公司获得美国 GE 公司的合格供应商认证；2008 年和 2010 年先后获得美国 GE 公司最佳新供货商奖和最佳供货质量奖；2009 年获得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招标与采购网授予的《电厂级供应商会员证书》；2011 年获得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招标与采购网授予的《集团级供应商会员证书》。2013 年获得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授予的市场准入资格证书。2016 年公司获得 GE 公司最佳供货商奖。2017 年公司成为西门子公司供货商。公司先后获得国内外知名公司的供货商认证资格，说明公司产品技术性能已经得到国内外知名公司的认可，公司产品得到国内外客户的信赖，市场销售渠道稳定。

（三）产品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建有全面的质量保证体系，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制订了符合企业现状和发展需求的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严格执行产品质量国家相关标准。公司拥有国内特种设备 A 级压力管道组件（仅限燃气调压装置）制造许可证，特种设备 A1 级高压容器（仅限单层）和 A2 级第 III 类低、中压容器设计、制造许可证，以及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的 ASME 授权证书。2017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派思新能源取得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三项体系认证。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贯彻“关注顾客，全员参与，持续改进”的质量管理方法，秉持“为顾客提供技术先进、质量可靠、服务周到的产品和服务”的经营理念，坚持“顾客至上，精诚服务；科技为本，创新为魂；全员参与，持续改进；精益求精，保质保量；差异化，多元化，开拓国际化品牌”的质量方针，一切从顾客需求出发，牢固树立“质量第一，顾客至上”的思想，在公司内提高全员的质量、服务意识，加强质量过程管理，严格把控各工序质量，不合格产品不允许流转到下道工序，在加强过程产品质量检查的同时，产品出厂前实行终检制度，确保出厂产品的质量。目前公司产品质量位于同行业前位。在质量管理体系上，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编制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及各工序作业指导书、检验规范等规章制度，按 PDCA 的过程方法进行管理并持续改进，确保产品质量不断提升。公司建立项目经理负责制，实行项目经理从接到销售合同和技术协议后，组织和协调设计、采购、生产、发货全过程，确保按期交付产品。公司以顾客为关注焦点，提供现场安装调试指导、维保等售后服务，接到顾客反馈 2 小时内予以对应，并全程进行跟踪，不断提高顾客满意度。

（四）管理团队和人才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分别由经营管理、技术研发、市场营销、质量控制、财务管理等领域具有丰富

经验的专业人士构成，核心管理人员长期从事燃气应用、压力容器设计等相关行业，对本行业具备深刻的体验和认知。在企业发展的不同阶段，公司相继引进相适应的管理人才，为公司增添新的动力也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持续保障。通过多年的努力，公司组建了专业门类齐全的专业团队、质量管理团队和项目管理团队。

（五）控股股东资源优势

2019 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水发众兴集团，其控股股东水发集团是山东省国资委下属一级国有独资企业，旗下包括水务环境、现代农业、文化旅游和清洁能源四大业务板块，随着水发集团在清洁能源领域的广泛布局，借助股东资本和资源优势长效发挥其协同效应。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360.92 万元，净利润-12,010.72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采取各项措施提高自身竞争力，包括严格的成本控制、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进、产能提升以及提供高附加值服务和不断丰富产品组合。2019 年公司重点开展并推进以下工作：

1、加大内部管控力度，提升上市公司规范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内控建设不断强化，有效保障企业流程规范性；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保证企业规范运作，树立良好公众公司形象。

2、实现公司控股权的平稳过渡。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完成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增补，完成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实现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平稳过渡。在控制权变更的同时，通过公司管控、业绩承诺等约定方式，在有效风险控制的同时充分授权激发民营机制活力，围绕战略目标拓展业务领域、努力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3、加强党建工作。

2019 年，由董事会牵头，公司系统修订了《公司章程》，将党建工作加入章程，同时组建派思股份党支部，将党建工作有机融入公司决策、管理、安全等各环节，为公司改革发展提供坚强保证，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供理论依据。

4、加强人员优化和人才储备。

全面开展组织架构及人员优化工作，严控人工成本，同时重点关注核心岗位、新设公司及部门的人才招聘、储备和培养工作；在制度建设方面，对原有部门及岗位职责、管理制度、流程进行重

新梳理修订,保证现阶段及未来的组织适用需求;在人力资源体系建设方面,不断推进薪酬福利、绩效改进、培训开发等体系的设计更新工作,为公司发展储备人才。

5、信息化建设助推营销管理升级。

为提高管理效率、适应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的信息化整体建设和应用水平得到了大幅提升,通过 OA 办公自动化平台,提高协同工作效率;通过 ERP 系统的应用,提高了一体化、集成化办公水平;通过信息安全系统的运维,确保了公司涉密信息的有效管控;公司信息化建设的持续推进,有力助推了营销管理的不断升级。

6、加强 EHS 管理,夯实公司安全发展基础。

2019 年,公司进一步强化了各级安委会的职能作用,全员签订了安全责任书,规范了 EHS 管理各项制度,修订了处置突发情况应急预案,并组织了演练,对各子公司的 EHS 管理进行了全面检查,查找排除事故隐患,进一步提高了公司 EHS 管理的整体水平。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360.92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9,902.07 万元,主要是燃气设备销售收入 109,94.66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4,854.30 万元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010.72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2,448.92 万元,减少 2840.92%。基本每股收益-0.30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2.48%。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23,609,212.96	422,629,939.15	-23.43
营业成本	296,149,855.04	302,857,310.83	-2.21
销售费用	6,056,005.46	10,779,933.63	-43.82
管理费用	53,319,775.42	41,065,703.67	29.84
研发费用	8,968,455.37	17,803,128.22	-49.62
财务费用	35,542,586.16	32,988,761.36	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48,384.91	-68,934,670.23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5,475.60	-339,764,604.2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303,932.37	252,762,759.05	-189.14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营业收入减少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燃气市场形势依然严峻，受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影响，市场增速放缓，客户需求下降，公司订单减少所致。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专用装备制造	109,946,603.33	91,522,100.36	16.76	-69.33	-65.20	减少 9.87 个百分点
能源综合服务	29,849,366.89	26,817,034.14	10.16	-45.02	-27.44	减少 21.77 个百分点
LNG 业务	172,760,689.96	172,979,958.29	-0.1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燃气设备	109,946,603.33	91,522,100.36	16.76	-69.33	-65.20	减少 9.87 个百分点
分布式能源服务	14,518,667.66	14,832,941.86	-2.16	-59.23	-43.89	减少 27.92 个百分点
燃气运营	15,330,699.23	11,984,092.28	21.83	-17.95	13.89	减少 21.86 个百分点
LNG 业务	172,760,689.96	172,979,958.29	-0.1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国内	267,616,070.38	256,465,195.87	4.17	4.96	51.20	减少 29.30 个百分点
国外	44,940,589.80	34,853,896.92	22.44	-71.52	-73.26	增加 5.0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1) 报告期内燃气设备业务市场形势依然严峻，受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影响，市场增速放缓，客户需求下降，公司收入大幅减少，同时毛利下降；

(2) 报告期内分布式能源服务营业收入、毛利下降，主要系控股孙公司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就最低负荷补偿以及拖欠的应收款等事项起诉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能业务受影响及毛

利较高分布式能源咨询业务减少所致。

(3) 燃气运营包括雅安华燃、伊川华燃及方城华燃三个城镇燃气项目，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下降，主要系雅安华燃项目逐步开发，毛利较高的城镇燃气安装费收入减少，同时伊川华燃、方城华燃目前燃气管道正在铺建中，尚未贡献业绩所致。

(4) LNG 业务包括鄂尔多斯 LNG 液化工厂及 LNG 贸易业务，该部分业务均为本年度新增业务。鄂尔多斯 LNG 液化工厂项目 2019 年 11 月下旬投产，项目进度和产能释放未达预期致使单位成本较高，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354.50 万元。

LNG 贸易业务为更好的发挥 LNG 液化天然气生产的协同效应，试点增加了 LNG 贸易业务，该部分业务贸易额较大，毛利率较低，报告企业内实现贸易收入 16,921.56 万元。

(5)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分类是以客户所在地分为国内和国外。

国外业务受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影响，客户订单减少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燃气设备	套	31	31	0	-43.64	-43.64	0.00
LNG (液化天然气)	吨	3,802.26	1,129.66	2,672.6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产销量情况说明

公司的燃气设备属于非标产品，单价波动较大，本期总体产量同比下降的同时单位价值同比也下降，综合导致燃气设备业务收入下降 69.33%。

LNG 为本年度新增产品。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专用装备	原材料、	91,522,100.36	30.90	263,016,690.03	86.85	-65.20	主要由于本期燃气

制造业	人力成本等						设备销售收入降低，成本相应降低所致
能源综合服务业	原材料、人力成本等	26,817,034.14	9.06	36,956,702.08	12.2	-27.44	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控股孙公司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就最低负荷补偿以及拖欠的应收款等事项起诉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能业务受影响所致。
LNG 业务	原材料、人力成本等	172,979,958.29	58.41	0.00	0.00	不适用	本年新增业务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燃气设备	原材料、人力成本等	91,522,100.36	30.90	263,016,690.03	86.85	-65.20	主要由于本期燃气设备销售收入降低，成本相应降低所致
分布式能源服务	原材料、人力成本等	14,832,941.86	5.01	26,434,006.52	8.73	-43.89	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控股孙公司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就最低负荷补偿以及拖欠的应收款等事项起诉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能业务受影响所致
燃气运营	原材料、人力成本等	11,984,092.28	4.05	10,522,695.56	3.47	13.89	
LNG 业务	原材料、人力成本等	172,979,958.29	58.41	0.00	0.00	不适用	本年新增业务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成本占比发生结构性变化，主要系报告期内 LNG 贸易业务为更好的发挥 LNG 液化天然气生产的协同效应，公司增加了 LNG 贸易业务所致。报告内该部分业务营业成本 16,785.82 万元，占总成本 56.68%。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0,208.2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1.55%；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8,950.2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0.0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销售费用	6,056,005.46	10,779,933.63	-43.82	主要系业务量下降，运输费用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53,319,775.42	41,065,703.67	29.84	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及上期存在未达解锁条件股权激励费用冲回所致
财务费用	35,542,586.16	32,988,761.36	7.74	

4. 研发投入

(1).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8,968,455.37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8,968,455.3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2.77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44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0.6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2).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48,384.91	-68,934,670.23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5,475.60	-339,764,604.2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303,932.37	252,762,759.05	-189.1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升的主要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开源节流加强资金管理，以及终止前期拓展的新业务，回收资金，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同期增长，主要系上年度末理财产品报告期内收回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主要原因：主要系到期债务偿还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06,348,898.86	6.45	315,300,601.62	14.86	-66.27	主要系付鄂尔多斯 LNG 项目材料款、工程款及自有资金偿还借款所致
应收票据	0.00	-	12,354,375.30	0.58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票据主要用于背书转让及贴现，符合“兼有获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对外出售”的业务模

						式，公司将“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应收账款融资”列示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7,928,571.43	0.48	0.00	-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票据主要用于背书转让及贴现，符合“兼有获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对外出售”的业务模式，公司将“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应收账款融资”列示所致。
预付款项	45,916,523.70	2.78	114,591,304.93	5.40	-59.93	主要系订单减少，采购额下降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	13,429,034.63	0.81	-	-	不适用	主要系石家庄新能源协议转让，项下所有资产转为持有待售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4,172,403.47	0.25	8,927,818.97	0.42	-53.27	主要系陕西派思亏损，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减少所致
固定资产	726,297,955.26	44.02	257,702,198.46	12.15	181.84	主要系主要系报告期内在建项目鄂尔多斯 110×10 ⁴ Nm ³ /d 天然气液化工厂、济南力诺分布式能源项目、四平医院分布式能源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103,588,853.58	6.28	531,277,545.36	25.04	-80.50	主要系主要系报告期内在建项目鄂尔多斯 110×10 ⁴ Nm ³ /d 天然气液化工厂、济南力诺分布式能

						源项目、四平医院分布式能源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07,346.44	1.01	9,218,109.24	0.43	80.16	主要系坏账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3,044.96	0.06	41,189,744.11	1.94	-97.71	主要系鄂尔多斯一期 110×10 ⁴ Nm ³ /d 天然气液化工厂建设项目完工程度增加预付工程款转为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所致
短期借款	140,585,035.04	8.52	439,500,000.00	20.72	-68.01	主要系借款到期偿还所致
应付票据	9,570,000.00	0.58	58,858,000.00	2.77	-83.74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付票据结算方式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180,265,237.59	10.93	305,833,468.28	14.42	-41.06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鄂尔多斯 LNG 相关工程款及营业额下降，采购额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24,269,313.20	1.47	14,466,441.00	0.68	67.76	主要系报告期内按合同收取预收账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725,063.40	0.04	2,460,318.79	0.12	-70.53	主要系利润总额下降，所得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916,367.39	0.06	10,949,626.86	0.52	-91.63	主要系股权激励未达行权条件，投资款退回所致
持有待售负债	3,307,538.10	0.20			不适用	主要系石家庄新能源协议转让，项下所有负债转为持有待售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571,944.16	3.55	109,716,288.01	5.17	-46.62	主要系长期借款及融资租赁到期偿还减少所致

长期应付款	311,928,178.64	18.91	141,240,713.14	6.66	120.85	主要系向母公司借款所致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4,912,360.01	质押、保证金、定期存单
存货-燃气轮机	53,879,310.35	融资租赁
固定资产	397,709,687.60	融资租赁、抵押借款
山东派思股权	57,930,000.00	融资租赁
雅安华燃股权	58,253,388.01	融资租赁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5,586,691.04	抵押借款
合计	648,271,437.01	

说明：

(1)、派思股份以存货 5 台燃气轮机 5,387.93 万元作为抵押向中建投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融资 6,250.00 万元。至本期末应付融资租赁款余额是 4,152.24 万元。

(2)、派思股份子公司鄂尔多斯派思以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27,346.30 万元作为抵押，向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 10,000.00 万元。至本期末应付融资租赁款余额是 6,645.47 万元。

(3)、派思股份孙公司山东新能源以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5,047.16 万元作为抵押，同时，大连派思新能源以持有的山东新能源 100%的股权 5,793.00 万元作为质押，向中建投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融资 3,500.00 万元。至本期末应付融资租赁款余额是 2,072.26 万元。

(4)、派思股份以固定资产-房屋 4,969.42 万元和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558.67 万元作为抵押向交通银行借款 3,500.00 万元，并由母公司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派思股份孙公司雅安华燃以固定资产-管网 2,408.09 万元进行抵押，同时，派思惠银（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持有的雅安华燃 99.99%的股权 5,824.76 万元、金派思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持有的雅安华燃 0.01%的股权 0.58 万元作为质押，向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 2,500.00 万元。至本期末应付融资租赁款余额是 1,906.61 万元。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天然气分类

天然气一般可分为以下几种：

- (1) 从天然气井开采出的气田气，也称纯天然气；
- (2) 伴随石油一起开采出来的气田气，也称石油伴生气；
- (3) 含石油轻质馏份的凝析气田气；
- (4) 从井下煤层抽出的煤矿矿井气，亦称“瓦斯气”或“煤层气”。

天然气既是制取合成氨、炭黑、乙炔等化工产品的原料气，又是优质燃料气，其主要成分为甲烷，伴生含有少量乙烷、丙烷、硫化物等。鉴于其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二氧化碳较其他燃料少，因此通常将天然气看做清洁高效能源。

2、天然气产业链

天然气行业的整条产业链大致可以分为上、中、下游三个部分，上游的任务主要是将地下的天然气开采出来，一般可以分为勘探、开发、生产三个环节；中游的任务主要进行油气的储运和加工处理，而下游产业则是对天然气的分销和相关领域的应用，具体的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民用天然气、车辆船舶用天然气、工业化工用天然气以及发电用天然气等。

3、我国天然气产业发展阶段

时期	天然气产业特点	资源供给	经济性 VS 环保性	价格机制
“十五”时期之前	1.国内天然气工业处于起步阶段； 2.低基数、低增长	1.中西部和海域天然气勘探取得一定进展； 2.开采量有限	能源环保性概念模糊，尚无政策引导	1.1984年之前，完全计划价格管理 2.1984-1993年，“双轨制”价格管理
“十五”、“十一五”时期	1、1998年能源系统重组改制驱动第一轮变革； 2、低基数、快速增长	1、三大石油天然气公司加大勘探、开发力度； 2、非常规天然气开发初见成效	用户在能源选择上经济性因素更为突出	1、1993-2005年，国家定价和国家指导价并存的价格管理模式； 2、2005年之后，国家指导价管理模式

“十二五”时期	1、资源开发、管道建设、天然气进口、非常规天然气开采迅猛推进； 2、快速增长、被抑制的增长	1、消费量迅猛增长，出现资源供给缺口，进口依存度快速提升； 2、加大国内外多元气源开发力度，管道建设全面铺开； 3、北美页岩气革命推动非常规天然气技术进步	大气污染形势严峻，环保性在能源政策中被赋予更多权重，政策倾斜力度空前	1、维持国家指导价管理，启动价格改革试点； 2、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加速推进资源产品价格改革； 3、低通胀环境、国际油气价格下跌为价格改革提供良好时机
“十三五”时期	1、资源供给放量、价格改革完成； 2、新一轮快速增长	1、国内外多元供应格局形成； 2、国内非常规天然气有望取得实质性突破，改变供给格局	能源结构优化的关键时期，在技术进步和价格改革背景下，经济性劣势将得到稀释	将理顺价格形成机制，气价将与国际接轨，不再分存量气和增量气。

4、天然气定价机制

根据我国目前的天然气价格机制，上游天然气的门站环节价格均为基准门站价格。居民用气执行阶梯价格，如需上调居民用气价格需经听证会通过；非居民价格为基准门站价格管理，以降价后的最高门站价格水平作为基准门站价格，供需双方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在上浮 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门站非居民价格，最终价格由企业与客户协商确定。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9 年内没有进行重大股权投资。2019 年 11 月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上海华慧曙智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银川中油精诚燃气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参见公司编号 2020-009 号公告。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4月21日，派思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大连派思重工装备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派思投资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将因盾构机业务产生的公司及派思重工应收款项、预付账款等债权按评估值转让给派思投资，转让价款人民币 51,070,046.18 元。该事项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详细情况参见公司 2019-021 号公告。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燃气设备	31,244,431.20	-3,050,000.36	1,206,620.38	-1,634,325.82
派思香港	49,443,318.62	-677,089.75	349,652.44	-7,975,095.14
陕西派思	77,187,691.87	14,956,186.41	40,042,025.37	-9,704,929.60
鄂尔多斯派思	668,690,546.32	462,614,458.39	3,604,000.29	-14,613,558.39
雅安华燃	54,333,857.51	26,043,310.58	13,493,619.68	-54,642.15
中油派思	122,655,518.25	14,261,476.30	244,380,303.48	-2,413,138.95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天然气行业为主，天然气行业主要涉及输送端燃气装备制造、终端分布式能源综合服务、产业链中游的液化天然气及城市燃气运营四个细分行业。以下就公司涉及的四个细分行业简要介绍如下：

1、输送端燃气装备制造**(1) 燃气装备制造行业发展空间**

目前公司生产的调压站主要装配在天然气管道分输端，为天然气电厂输送符合压力要求的天然气气体，其业务来源与天然气管道运输行业以及天然气电站装机量相关。近年来，国家对于天然气发电的政策基本是一致的，即支持燃气发电“有序发展”“适度发展”。自 2016 年以来，我国北方地区大力实施“清洁取暖”工程，掀起了“煤改气”“煤改电”高潮。2017 年 6 月，国

家发改委发布《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明确将天然气培育成为我国现代清洁能源体系的主体能源之一，到 2020 年天然气占比力争达到 10%左右。2020 年 3 月 3 日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再次提到“加大清洁生产推行力度，加强全过程管理，减少污染物排放。”

2014-2019 年我国天然气发电相关政策汇总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9 年 7 月	着力推进燃气管网建设及天然气高效利用，在能源负荷中心和对冷、热、电需求较大地区，开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示范试点。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9 年 2 月	建立天然气发展统筹推进机制，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的原则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完善天然气价格机制，燃气电厂年度调节气量适用于内陆市场开发，所需气量在年度调节方案中予以明确统筹考虑。
《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方案》	2018 年 5 月	将居民用气由最高门站价格管理改为基准门站价格管理，价格水平与非居民用气基准门站价格水平相衔接。门站价格理顺后，门站环节不再区分居民和非居民用气价格。
《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的通知》	2017 年 8 月	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非居民用气基准门站价格每千立方米降低 100 元。
《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	2017 年 6 月	明确将天然气培育成为我国现代清洁能源体系的主体能源之一，到 2020 年天然气占比力争达到 10%左右。
《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	2016 年 11 月	有序发展天然气发电，大力推进分布式气电建设。充分发挥现在又天然气电站调峰能力，推进天然气调峰电站建设。适度建设高参数燃气蒸汽循环热电联产项目，支持利用煤层气、煤制气、高炉煤气等发电。推广应用分布式气电，重点发展热电冷多联供。“十三五”期间，全国气电新增投产 5000 万千瓦，2020 年达到 1.1 亿千瓦以上，其中热电冷多联供 1500 万千瓦。
《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并进一步推进价格市场化改革的通知》	2015 年 11 月	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每立方米下调 0.7 元，降低后的最高门站价格水平作为基准门站价格，供需双方可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在上浮 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门站价格。
《国家发改委关于规范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4 年 12 月	当天然气价格出现较大变化时，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应及时调整，但最高电价不得超过平均购电价格每千瓦时 0.35 元。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2014 年 6 月	适度发展天然气发电，又粗发展天然气调峰电站；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到 2020 年，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例提高到 10%以上。

资料来源：前瞻网

(2) 天然气行业符合国家政策支持方向，在能源消费比重中逐渐提升。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 年）》指出，2020 年天然气消费量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达到 10%以上，利用量达到 3,600 亿立方米。根据《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要求，2030 年我国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需达到 20%左右，天然气占比达到 15%左右，“十四五”期间天然气利用将大幅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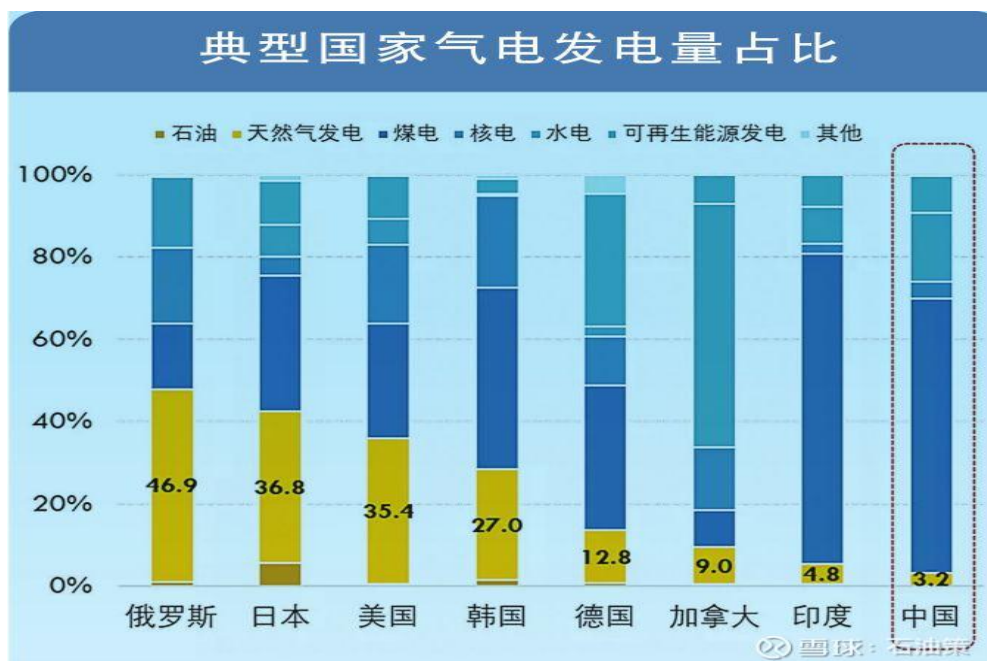
中国 2013 年与 2020 年能源结构对比

年份		2013 年		2020 年	
能源类型	品种	消费比重 (%)	消费量 (亿吨标煤)	消费比重 (%)	消费量 (亿吨标煤)
化石能源	煤炭	66.0	24.75	62	30
	石油	18.4	6.9	13	6.24
	天然气	5.8	2.175	10	4.8
非化石能源		9.8	3.675	15	7.2
合计		100.0	37.5	100	48

资料来源：前瞻网

中国积极推进天然气输送管道的建设，利好燃气输配行业。中国天然气资源主要分布在中、西部地区，2019 年中东部地区消费量仍然保持着较快增长，显而易见我国天然气消费市场主要集中在东部经济发达地区，目前通过陆路进口和西气东输管道成为天然气资源调配的重要手段。截至 2018 年底，全国已建成投产天然气长输管道 10.8 万千米，管输能力超过 3600 亿立方米 / 年，随着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的正式投产通气，西北、西南、海上、东北四条进口通道正式建成，未来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将横跨黑龙江、吉林、内蒙古、辽宁、河北、天津、山东、江苏、直至上海，南北覆盖 9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3371 千米的管道新建，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进口的 380 亿立方米天然气，无疑将有力支撑我国能源结构调整，推动长输管线、接收站、储气库的顺利进展。

从全球电力供应发展趋势来看，天然气发电在电力供应结构中占比呈现显著上升趋势，而数据显示，2018 年我国天然气发电量仅占 3.2%，远低于全球 23%的平均水平，显著低于美国、日本、韩国、德国等。在环保政策驱动下，天然气代煤、与可再生资源协同发展的推动下，预计 2035 年中国发电用电量将达到 1700 亿方，气电装机容量将达到 2.4 亿千瓦，天然气发电将成天然气需求量最大的行业，伴随天然气市场化进程的推进和清洁发电比例的提升，天然气发电“短板”也将显著改善。



2、终端分布式能源综合服务

分布式能源系统是相对传统的集中式供能的能源系统而言的，传统的集中式供能系统采用大容量设备、集中生产，然后通过专门的输送设施(大电网、大热网等)将各种能量输送给较大范围内的众多用户；而分布式能源系统则是直接面向用户，按用户的需求就地生产并供应能量，具有多种功能，可满足多重目标的中、小型能量转换利用系统。

分布式能源系统的最主要优点体现在冷热电联产中。联产符合总能系统的“梯级利用”的准则，会得到很好的能源利用率，具有很大的发展前景。天然气产业如果光靠发电，天然气利用率仅为 30%左右，光靠发电，不能与煤电、核电相比。因此，要发展天然气，必须发展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或者以三联供为依托，一次提高天然气的综合利用效率。冷热电三联供系统是一种建立在能量梯级利用概念基础上，将制冷、采暖和供热水、发电过程一体化的多联产总能系统。冷热电三联供遵循“温度对口，梯级利用”原理，以提高能源综合效率。

冷热电三联供系统符合分布式发电理念，提高了能源综合利用效率，减少了污染物排放，促进了能源可持续发展及低碳经济发展。三联供供能系统靠近用户，不需要建设远距离高电压或超高电压输电的大电网，可大大减少网损，节省电网建设投资和运行费用，同时节省了城市热力管网，减少市政投资以及长距离热力管网带来的热量损失。

美国、德国等国家在大力提倡分布式能源，美国目前已经拥有包括天然气多联供技术在内的各类分布式能源站 6000 余座，根据美国政府的规划，预计到 2020 年将新增热电联产机组装机 4×10^7 kW，同时大力发展冷热电三联供技术，确保到 2020 年时有一半以上的商业建筑使用冷热电

三联供技术，15%以上既有建筑改用冷热电三联供技术。在政策引导方面，美国政府确保公共电网必须为分布式用户提供用电保障，多余的电量可以按市场价格向电网出售，同时美国政府还有各种类型的税收减免及财政补贴政策。德国目前约有 $7.5 \times 10^7 \text{kW}$ 的分布式能源装机量，根据德国政府提出的能源转型方案，到 2050 年将实现以可再生能源为主的能源供应系统，其中绝大部分属于可再生能源利用方式属于分布式能源范畴，2050 年德国可再生能源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将上升至 60%，可再生能源占电力总消费量比重将上升至 80%。德国政府目前仍在为分布式能源提供各类补贴，同时德国政府从 2011 年开始提出要建设一个以分布式能源技术为基础的新型电网，这将有助于实现分布式能源消费占据德国能源消费的主体地位。

我国的分布式能源发展起步较晚，受制于天然气供应不足的问题，发展速度也比较缓慢，分布式燃气发电容量缺口巨大。分布式发电具有能效高、减排效果好、安全可靠性的优点。根据《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全国气电新增投产 5000 万千瓦，2020 年达到 1.1 亿千瓦以上，其中分布式发电 4000 万千瓦，为以燃气轮机为动力源的天然气发电市场创造了发展条件。2016 年以来，新获批或签约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约 100 个，项目装机规模约 600 万千瓦，截止 2018 年，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累计装机（含已建、在建、筹建）已超 1600 万千瓦，离“十三五规划”还有一定的缺口。

分布式发电三大优势



资料来源：申万宏源研究

天然气发电装机容量（万千瓦）

年份	集中式发电装机容量 (万千瓦)	分布式发电装机容量 (万千瓦)	来源
2009	2400		2011年《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研究报告》
2010	2650	500	《天然气分布式发电指导意见》
2015	4000	1000	2012年《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研究报告》
2020	5000	5000	2012年《天然气分布式指导意见》

资料来源：前瞻网

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的主要装备是燃气轮机、余热锅炉和直燃机，其中燃气轮机占比 70% 左右，“十三五期间”市场规模在 350 亿左右。但因为中国燃气轮机技术相比欧美较差（GE、西门子等），国内上海电气、东方电气、哈尔滨电气等已占据较大市场份额，如后进者入场较晚，能争取到的市场份额也会受到影响。《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 年)》提出，到 2020 年实现 1MW 以下级微小型燃气轮机及分布式供能系统、1-10MW 级小型燃气轮机和 10-50MW 级工业驱动用中型燃气轮机的产业化。

另外，由于天然气价格占分布式能源系统运营成本的 50%-80%，为主要部分，提升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的经济性，是解决制约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应用最为关键、最为核心的问题。随着天然气管网公司的成立，2019 年 11 月 4 日，新版中央定价目录征求意见稿公布，移除省门站价；从管控省门站价到管控管输价格，标志着我国天然气市场格局正式从“3+X”迈向“X+1+X”，也意味着国家象征调控门站价向通过市场竞争形成价格的过渡。2019 年 12 月 2 日，俄罗斯的天然气正式通过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正式进入中国，预计 2023 年后每年供气 380 亿立方米（占 2018 年表观消费量的 13%），相信此等举措更有利于未来天然气行业的发展。

3、产业链中游的液化天然气

天然气经过预处理，脱除重烃、硫化物、二氧化碳和水等杂质后，常压下深冷至-162℃，可使其由气态转变为液态，即液化天然气(LNG)；体积约为同量气态天然气的 1/600，重量仅为同体积水的 45%左右。天然气液化后可以大大节约储运空间，而且具有热值大、性能高等特点。LNG 可用于作为清洁燃料汽化后供城市居民使用，具有安全、方便、快捷、污染小的特点。也可以作代用汽车燃料使用。采用 LNG 作为汽车发动机燃料，发动机仅需作适当变动，运行不仅安全可靠，而且噪声低污染小，以 LNG 作为燃料的汽车，排气明显改善。与压缩天然气(CNG)比较，在相同的行程和运行时间条件下，对于中型和中重型车辆而言，LNG 汽车燃料成本要低 20%，重量要轻

2/3，同时，供燃系统装置的成本也至少低 2/3。将天然气液化并以液态储运是促使它在运输燃料中应用的最经济有效的方法。此外，LNG 也可以作为工业气体燃料。

2019 年中国天然气消费结构中，工业燃料、城市燃气、发电、化工分别占 34.9%、37.2%、17.8%、10.2%。2019 年天然气消费量约 3040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9.6%，在一次能源总消费量中占比 8.3%，与全球平均水平 24%尚有较强的差距，虽然环保政策在民用、采暖、工业等放门面稳步推进，但受宏观经济稳中趋缓，煤改气政策补贴退坡，新能源快速发展的影响，煤炭利用开始增加，另一方面，受 2019 年暖冬影响，使天然气消费量增长趋缓。从地区来看天然气消费量，中东部地区消费量增长较快，西部地区增速放缓。从天然气需求端来看，预计城市燃气需求稳健增长，受宏观经济影响，工业需求增速持续放缓，受新型能源的竞争，发电需求低速增长，化工需求增速将回落。但随着中俄东线的正式投产，将带动我国天然气短缺地区的经济发展，作为老工业基地的东北地区，俄罗斯天然气的到来，为东北地区弥补了这一短板，使得以天然气为原材料的产业有了新的发展空间。

国产气和 LNG 进口是未来长期主要供给增量。从气源供给端来看，2019 年天然气产量 1733 亿立方米（不含地方企业煤层气），增量 152 亿立方米，创历史新高，天然气进口量 1373 亿立方米，对外依存度达到 45.2%，与往年基本持平，但随着中俄东线的通气，未来 2-3 年国内天然气供需问题将得到改善。

从运输方式来看，相比于管道气受到管道的限制，LNG 可以通过铁路、公路及轮船运输，供气灵活、辐射范围广，成为国产气和管道气供需缺口的重要补充。

目前我国储气库调峰能力达 140 亿立方米，占全年天然气消费量的 4.6%左右，LNG 站总接收能力 7615 万吨/年，在建和扩建项目潜力巨大，随着国内天然气产量稳健增长，未来中俄东线进口量提升，LNG 进口量增长趋缓，天然气供需基本平衡，储气调峰能力持续提升，季节性供需矛盾得到缓解。而 LNG 点供的灵活供应方式，使国内 LNG 液厂还有继续发展空间。

4、城市燃气运营行业

在居民用气方面，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和煤改气政策的要求，城燃运营商将显著受益于销气量接驳量的增长；在工商行业方面，受 LNG 供给和天然气价格改革持续推进带来的影响，叠加煤改气政策的要求刺激终端消费的增长。2019 年，在工业用气方面，受宏观经济的影响，钢铁、玻璃等主要用气行业生产积极性、经济承受力不高等影响工业用气，但随着未来天然气价格市场化，天然气季节性供需矛盾得到解决，未来工业用气需求可能有所改善。

根据《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提出的目标：截至 2019 年，北方地区清

洁取暖率达到 50%，替代散煤 7400 万吨；到 2021 年，北方地区清洁取暖率达到 70%，替代散煤 1.5 亿吨。其中，2019 年，“2+26”城城区清洁取暖率要达到 90%以上，县城和城乡结合部达 70%以上，农村地区达 40%以上，2021 年，城区全部实现清洁取暖，县城和城乡结合部清洁取暖率达 80%以上，农村清洁取暖率达 60%以上。以及《关于扩大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城市试点的通知》、《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关于解决“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供暖推进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文件政策的落地，“煤改气”的步伐越来越快。

2020 年 3 月 3 日，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再次提到“加大清洁生产推行力度，加强全过程管理，减少污染物排放。”该《意见》的发布将力促企业实施“煤改气”等环保举措，对于降低大气污染、提高环保质量大有裨益，同时 2020 年是《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目标年，得益于大气治理政策不断加强，煤改气、油改气持续推进，预计未来随着天然气供给的持续提升，从中长期来看，煤改气会逐渐推广至全国范围，也将推动燃气接驳、燃气销售等城市燃气运营行业的发展。

“十四五”期间，随着我国经济增长进入新常态，生态环境不断改善，能源“双控”考核趋严，作为清洁能源的天然气，在国家管网公司成立的条件下，在“十四五”期间全球天然气供应充足的难得机遇下，天然气肯定将是我国能源结构转型过程中要积极推动发展的行业。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面对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天然气产业及相关行业的发展形势，本公司秉承“上善若水、发展惠民、众志成城、夜寐夙兴”的发展理念，以燃气装备制造为核心向清洁能源全产业链拓展，建设“标准化、专业化、国际化，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现代化企业。公司将坚定不移围绕这个核心发展观，立足高端装备制造，通过向上游气源方向拓展 LNG 液化工厂项目；在中游提高公司燃气装备制造的核心竞争力，拓展新高端装备产品研发生产能力；向下游天然气应用方向拓展分布式能源站的建设运营、分布式能源业务咨询服务、城镇燃气的运营。

未来，公司将充分借助控股股东水发众兴、水发集团在整合资源方面的优势，协助及支持公司进一步发展及扩大燃气运营业务，将先期托管给派思股份以及代培育的燃气运营资产逐步置入上市公司，同时发掘市场优质资产，择优注入上市公司。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公司将坚定不移的将稳健发展作为第一要务，各项工作安排如下：

（一）坚定不移发展燃气产业

坚定发展燃气全产业链的信心，在设备制造、新能源、LNG 液厂和城镇燃气板块持续发力，借用上市公司资本平台，做大做强公司主业。

（二）群策群力，实现扭亏增盈

一是加大国内外市场开发力度，积极开拓国外 GE、三星、西门子等合作项目，重点跟踪参与国内项目，确保中标成功率。二是加大库存物资使用力度，消耗库存，减少资金占用，提高企业利润。三是落实公司内部协同机制，完善供应商考核，建立供应商末尾淘汰机制，降低企业采购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四是确保鄂尔多斯液厂稳定生产，提高产能，最大限度发挥生产能力，做好成本分析管控，提升品质和竞争力。五是分布式能源采取与医院协商提高供能价格、重新核算供能面积、寻求燃气费用补贴、寻找外部专业管理队伍、开发优质项目等多种方式，多措并举，提高收益。

（三）强化企业管理，提升管理水平

2020 年派思股份将全面落实各项管理规定，修订和完善管理制度。从制度规则入手，制定科学、切实可行的制度方案，并监督执行，不断评估完善。严格按照制度体系对各权属公司、员工进行监督，同时在落实过程中根据实际的反馈情况对制度细节进行调整。借助现代化的技术手段，不断提升运行管理能力，降本增效。借助大数据、互联网和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提高运行效率，优化运行方案，摸索出一条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运管方案。

（四）党建纪检工作

一是加强党建管理，深化工作细则。积极发挥基层党支部的职能作用，把提升党支部组织力作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重点，将党建工作作为一条主线贯穿组织建设的各个层面。二是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加强培养考察，积极做好党员发展工作，对于能够严格要求自己，有较高的政治思想觉悟，对自己今后努力的方向比较明确的入党申请人，加强培养考察，成熟后纳入党组织，充实现有党员队伍，提高党员在现有员工中的占比。三是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创先争优、建功立业。四是加强纪检制度建设，完善监察体系，始终坚持从实际出发，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五是健全党内监督制度，严格党员管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有效对党员进行监督，及时了解和掌握党员情况，发现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六是组织党员积极参加党风廉政教育活动，经常对党员进行党规党纪教育，党内监督工作到位。

（五）重拾创业激情，重振创业精神

永葆创业精神是公司发展的法宝，派思股份需要努力唤醒曾经的创业激情，重拾攻坚克难的精神力量。在认识上进行转变，并得到提升，以创新、创业、创造的精气神干好工作。

（六）紧抓安全生产工作，严防安全事故

安全生产是企业的底线，严格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政策，按照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工作思路，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与时俱进，提高安全技术水平，夯实安全生产基础，促进公司安全生产持续稳定。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方面：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影响，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燃气装备业务的市场需求，燃气装备业务持续面临客户需求不足，订单减少，毛利率下降的经营风险。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前期投入较大，收入相对稳定，短期内很难为公司贡献足够现金流，长期又面临整体经济发展不确定，业主方用能不足，致使经营效益不达预期，存在一定经营风险。鄂尔多斯派思已经投产试运营，LNG 价格的周期性波动会对公司 LNG 业务营收产生较大不确定影响。

2、安全监管方面：安全生产是公司各大业务板块的共同目标。新《安全生产法》实施以来，国家监管部门加大对危化品产、运、储、销等环节的执法力度，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要求不断提高，特别是鄂尔多斯派思 LNG 液化工厂运营以来，公司在安全生产和监督管理方面的工作面临更大挑战。

3、商誉减值方面：公司 2017 年度收购雅安华燃等三家城镇燃气公司，产生大额商誉，可能继续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考虑到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10.72万元，年末分配利润-4,319.40万元，公司董事会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9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议案尚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5月28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2018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8年5月8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403,302,2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049,534.15元。

2017年5月12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365,2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113,500.00元。

2016年5月18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公司以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总股本121,9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10股，每10股送现金2.5元（含税），且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2015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了保证公司的长远发展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对2014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

2014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按照2013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703.96万元。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年	0	0	0	0	-120,107,151.05	0
2018年	0	0	0	0	4,382,002.52	0
2017年	0	0.15	0	6,049,534.15	54,862,970.94	11.03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	水发众兴集团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适合收购人的情形，并可以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本次收购的备查文件。	长期有效	是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将继续保持派思股份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以及知识产权方面的独立，保持其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及机构方面的独立；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会要求派思股份为本公司提供违规担保或非法占用派思股份资金，保持并维护派思股份的独立性。	长期有效	是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	在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派思股份股东期间，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派思股份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与派思股份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派思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长期有效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	为了保护派思股份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与派思股份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从而可能侵犯派思股份及其他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特向派思股份作出如下承诺：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既有业务未与派思股份业务产生竞争或利益冲突，未来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管理自身及控股子公司名下的物业也将独立于派思股份，不会扩大现有同类业务导	长期有效	是	是		

			致与派思股份形成利益冲突。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将不会利用对派思股份的控股地位从事任何损害派思股份或派思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股东 EnergasLtd.	若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价格做相应调整），在此期限内每年累计减持比例不超过 EnergasLtd.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 25%。EnergasLtd.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EnergasLtd.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约定期有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原控股股东派思投资、股东 EnergasLtd.、原实际控制人谢冰	（1）本公司/本人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本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在今后的业务中，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均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即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均不会以任何形式无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控制权；（3）如认定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公司。（4）在认定是否与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本人承诺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5）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占用、支配公司的资金或干预公司对货币资金的经营管理，保证杜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派思投资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	长期有效	是	是		

			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派思投资、股东 EnergasLtd.和实际控制人谢冰同意在违背该项承诺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所产生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未按期归还，发行人不得向控股股东分红直至相关收益移交给发行人；③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失的，依法履行赔偿义务。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原控股股东派思投资、股东 EnergasLtd.、原实际控制人谢冰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谢云凯、李伟、何蕾、XieJing（谢静）	1、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与派思燃气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2、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派思燃气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派思燃气的经营决策权损害派思燃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派思燃气的资金；4、如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造成派思燃气损失的，由本公司/本人负责赔偿派思燃气的一切损失。公司股东派思投资、股东 EnergasLtd.、原实际控制人谢冰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同意在违背该项承诺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立即偿还所占用的公司资金并支付资金占用费。如未按期偿还，发行人暂停向派思投资/EnergasLtd.分红直至其所占用资金及相关资金占用费如数偿还，发行人暂停向本人支付薪酬直至其所占用资金及相关资金占用费如数偿还；③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失的，依法履行赔偿义务。	长期有效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原控股股东派思投资及原实际控制人谢冰	1、本公司/人将尽量避免与派思股份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2、本公司/人将严格遵守派思股份的公司章程、《关	长期有效	是	是		

			<p>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派思股份的经营决策权损害派思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公司/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派思股份的资金；4、如本公司/人违反本承诺造成派思股份损失的，由本公司/人负责赔偿派思股份的一切损失。本公司/人同意在违背该项承诺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立即偿还所占用的派思股份资金并支付资金占用费。如未按期偿还，派思股份暂停向派思投资分红直至其所占用资金及相关资金占用费如数偿还；③给派思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失的，依法履行赔偿义务。</p>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派思投资及原实际控制人谢冰	<p>1、本公司/人未从事或参与与派思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人与派思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2、在今后的业务中，本公司/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如有）不与派思股份产生同业竞争，即本公司/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均不会以任何形式无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派思股份相同或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派思股份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控制权。3、如认定本公司/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派思股份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派思股份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派思股份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派思股份。4、在认定是否与本公司/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人承诺按派思股份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5、本公司/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占用、支配派思股份的资金或干预派思股份对货币资金的经营管理，保证杜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派</p>	长期有效	是	是		

			<p>思股份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本公司/人保证严格遵守派思股份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派思股份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人同意在违背该项承诺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所产生的收益归派思股份所有，如未按期归还，派思股份不得向控股股东分红直至相关收益移交给派思股份；③给派思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失的，依法履行赔偿义务。</p>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p>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保障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的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 LNG 工厂项目和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投资项目预期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项目逐步产生收益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将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p>	长期有效	是	是		

			<p>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主要措施如下：</p> <p>（1）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p> <p>（2）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3）公司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4）公司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5）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6）保荐机构与公司在持续督导协议中约定，保荐机构应当定期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p> <p>4、落实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制度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实现健康发展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p>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	承诺以现金方式认购不低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发行股票数量的 30.08%（含本数）。	约定期有效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总体性承诺：（1）在水发众兴集团控制派思股份期间，水发众兴集团及下属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对派思股份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派思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约定期有效	是	是		

		<p>(2)在水发众兴集团控制派思股份期间，水发众兴集团及下属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不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3)水发众兴集团及下属企业如出售与派思股份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派思股份均享有优先购买权；(4)本承诺在水发众兴集团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水发众兴集团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水发众兴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2、关于水发众兴集团存量燃气资产的未来安排：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除派思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外，水发众兴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燃气业务企业，目前均已采用委托派思股份管理的方式，有效减少和避免了与派思股份之间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在水发众兴集团拥有上述企业控制权期间，将上述企业持续委托给派思股份管理，并保证不利用大股东身份干预派思股份对上述企业的管理权。同时，自托管之日起 60 个月内，如上述企业符合注入派思股份条件，水发众兴集团通过股权转让、资产注入或其他合法方式，将上述企业股权转让给派思股份。</p> <p>3、关于未来新增燃气资产的安排：(1)水发众兴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根据与派思股份签署的《代为培育框架协议》按照市场原则为派思股份代为培育燃气运营资产或业务。(2)水发众兴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为派思股份代为培育的业务，于水发众兴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收购完成后三个月内，委托给派思股份管理。(3)水发众兴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为派思股份代为培育的业务，于水发众兴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收购完成后 60 个月内，按照监管机构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尽一切合理努力解决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持续盈利、产权清晰、资产合规完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的资产或业务的优先注入上市公司。若无法注入上市公司的，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一切有助于解决上述问题的可行、合法方式，使水发众兴集团及下属企业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p>					
解决同	水发集团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总体性承诺：(1)在水发集团通过水发众兴	约定期有	是	是		

	业竞争	<p>集团控制派思股份期间，水发集团及下属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对派思股份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派思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 除现有业务外，在水发集团通过水发众兴集团控制派思股份期间，水发集团及下属非上市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不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3) 水发集团及下属企业如出售与派思股份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派思股份均享有优先购买权；(4) 本承诺在水发集团通过水发众兴集团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水发集团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水发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2、关于水发集团存量燃气资产的未来安排：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除派思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外，水发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了 9 家燃气业务企业，目前均已采用委托派思股份管理的方式，有效减少和避免了与派思股份之间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在水发集团拥有上述企业控制权期间，将上述企业持续委托给派思股份管理，并保证不利用大股东身份干预派思股份对上述企业的管理权。同时，自托管之日起 60 个月内，如上述企业符合注入派思股份条件，水发集团通过股权转让、资产注入或其他合法方式，将上述企业股权转让给派思股份。</p> <p>3、关于未来新增燃气资产的安排：(1)水发集团及其下属非上市企业根据与派思股份签署的《代为培育框架协议》按照市场原则为派思股份代为培育燃气运营资产或业务。(2)水发集团及其下属非上市企业为派思股份代为培育的业务，于水发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收购完成后三个月内，委托给派思股份管理。(3)水发集团及其下属非上市企业为派思股份代为培育的业务，于水发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收购完成后 60 个月内，按照监管机构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尽一切合理努力解决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持续盈利、产权清晰、资产合规完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的资产或业务的优先注入上市公司。若无法注入上市公司的，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一切有助于解决上述问题的可行、</p>	效					
--	-----	---	---	--	--	--	--	--

			合法方式，使水发集团及下属企业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	本公司全体董事已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确认这些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长期有效	是	是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	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公司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上市公司制定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本公司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公司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 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3) 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长期有效	是	是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	长期有效	是	是		

			<p>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制定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p> <p>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p> <p>(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p> <p>(2) 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p> <p>(3) 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p>					
其他承诺	其他	公司原控股股东派思投资、股东 EnergasLtd.、原实际控制人谢冰	<p>自 2019 年 6 月 12 日起后的 180 日内，派思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EnergasLtd. 合计减持标的公司股份不低于 2%，自 2019 年 6 月 12 日起后的 360 日内，派思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EnergasLtd. 合计减持标的公司股份不低于 9.03%，即派思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EnergasLtd. 合计持有标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24.30%。</p>	约定期有效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公司原控股股东派思投资、原实际控制人谢冰	<p>1、在受让方（水发众兴）不干预标的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受让方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及根据协议安排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行使职权的除外），标的公司在现有经营方针、计划、模式及经营团队的基础上继续经营，标的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人民币 6000 万元和人民币 7000 万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上述承诺业绩不包括标的公司后续并购业务、新投资建设项目、技改扩能项目产生的净利润或亏损）。2、标的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各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回款率和应收账款回收率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三年（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平均值，坏账率不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三年（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平均值，如上述指标未实现时，转让方及实际控制人谢冰需按承诺的标准和实际实现的标准的差额，</p>	约定期有效	是	是		

		<p>参照相应的财务指标及同期贷款利率给予上市公司合理补偿。3 关于业务经营范围的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1）做大做强原有专用装备制造业务，新开展的燃气轮机业务、盾构机业务在消化、处理完毕现有合同后，不再承接新业务；（2）提升现有分布式能源站业务盈利能力；（3）燃气运营业务中的原有城镇燃气业务稳中推进，适时在山东开展新业务，LNG 液化工厂尽快全面投产，使得原有三大主业全面推进，以达到三年期业绩承诺的要求。4、如有因本次交易完成前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披露的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财务、业务等信息，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转让方、谢冰愿承担相应责任。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方及其一致行动人 EnergasLtd. 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其本人/公司及配偶、近亲属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已有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服务或其他经营活动，如有相关商业机会应无偿提供给上市公司，如违反该承诺，因此获得的收益归属上市公司所有。5、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方及其一致行动人 EnergasLtd. 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不可避免，将依法进行信息披露，履行相关审批流程，确保交易公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p>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五、4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88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2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公司作为原告就其与北京中电远方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和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交诉状。	公告编号：2019-107
公司全资孙公司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就其与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能合同纠纷一案向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提交诉状。	公告编号：2019-107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油派思（大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就其与北京东正捷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向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交诉状，大连开发区法院立案，后经过双方协商同意接受了民事调解，由大连开发区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9）辽 0291 民初 7497 号）。	公告编号：2019-107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批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告编号：2016-011、2016-012、2016-013、2016-018
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授予结果	公告编号：2016-023、2016-053
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公告编号：2016-071、2017-032、2017-049
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公告编号：2017-02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解锁暨上市	公告编号：2018-056
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公告编号：2019-035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关联方大连派思动力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设备采购合同》(大连派思动力发展有限公司已经更名为无锡欧谱纳燃气轮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欧谱纳公司”)，就本公司向无锡欧谱纳公司采购的燃气轮机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双方确认，截止 2019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 5 台燃气轮机按照采购价格予以退还，总价款 6,250 万元。无锡欧谱纳公司受全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客户不同程度延期或展缓项目，对资金调拨产生影响，不能按照约定期限支付 5 台燃气轮机设备款，并承诺尽快解决付款事宜。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 交易	关联 关系	关联 交易	关联 交易	关联 交易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 类交	关 联	市 场 价 格	交易 价 格与市

方		类型	内容	定价原则			易金的比例 (%)	交易结算方式		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上海敏欣	股东的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燃气内燃机及配套设备	市场同类产品价格	4,734,513.27	4,734,513.27		货币	4,734,513.27	
陕西派思	联营公司	销售商品	调压计量撬等	市场同类产品价格	830,442.48	830,442.48		货币	830,442.48	
合计				/	/	5,564,955.75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关联交易的说明				1) 向关联企业上海敏欣销售销售燃气内燃机及配套设备, 该笔关联交易在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内, 无需董事会审议。 2) 向联营企业销售调压计量撬等, 该笔关联交易在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内, 无需董事会审议。						

备注：上海敏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我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的关联公司。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方案拟进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0,432,455 股（含本数）股票（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公司控股股东发众兴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30.08%（含本数）。双方已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告编号：2019-093
派思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派思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全资孙公司石家庄派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派思投资。交易价格参照石家庄派诚公司 2019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1,030.04 万元后，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交易价格为 1,517 万元。	公告编号：2019-101
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方案拟进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收购银川中油精诚燃气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避免同业竞争，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将其现存的与本公司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资产托管给本公司，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与相关委托方签订《股权托管协议》。	公告编号：2019-103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避免公司投资风险，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时充分利用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在整合资源方面的优势地位，由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协助及支持公司进一步发展及扩大燃气运营业务。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公告编号：2019-113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代为培育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水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代为培育框架协议》。	
--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	转让价格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转让资产获得的收益	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市场公允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
派思投资	其他关联人	股权转让	转让派思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100% 股权	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47,210.51	-	48,000	货币	789.4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89.49 元	无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说明

派思重工装备有限公司基准日账面净资产情况，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审计，并出具致同审字（2019）第 210FC0203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 47,210.51 元，依据经审计账面净资产确定双方交易价格 48,000.00 元，交易金额较小，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派思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大连派思重工装备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派思投资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将因盾构机业务产生的公司及派思重工应收款项、预付账款等债权按评估值转让给派思投资。	公告编号：2019-021
2019 年度内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向上市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反担保等各类财务资助不超过 3 亿元，帮助上市公司调整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成本。	公告编号：2019-029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资产涉及金额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益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托管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水发众兴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派思股份	平原新星燃气有限公司51%股权		2019年11月27日			按照被托管公司审计后年度营业收入的万分之五计算	无	是	股东的子公司
水发众兴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派思股份	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51.17%股权		2019年11月27日			按照被托管公司审计后年度营业收入的万分之五计算	无	是	股东的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深圳市鑫金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派思股份	北海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84.73%股权		2019年11月27日			按照被托管公司审计后年度营业收入的万分之五计算	无	是	股东的子公司
深圳市鑫金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派思股份	广西泛北物流有限公司80.49%股权		2019年11月27日			按照被托管公司审计后年度营业收入的万分之五计算	无	是	股东的子公司
深圳市天辰双联投资有限公司	派思股份	北海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15.27%股权		2019年11月27日			按照被托管公司审计后年度营业收入的万分之五计算	无	是	股东的子公司
深圳市天辰双联投资有限公司	派思股份	广西泛北物流有限公司14.51%股权		2019年11月27日			按照被托管公司审计后年度营业收入的万分之五计算	无	是	股东的子公司
水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派思股份	禄丰神州燃气有限公司80%股权		2019年11月27日			按照被托管公司审计后年度营业收入的万分之五计算	无	是	股东的子公司

水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派思股份	利津辛河天然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69.18%股权		2019年11月27日			按照被托管公司审计后年度营业收入的万分之五计算	无		股东的子公司
水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派思股份	曹县水发启航燃气有限公司51%股权		2019年11月27日			按照被托管公司审计后年度营业收入的万分之五计算	无		股东的子公司
水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派思股份	曹县东合新能源有限公司有限公司51%股权		2019年11月27日			按照被托管公司审计后年度营业收入的万分之五计算	无	是	股东的子公司
鲁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派思股份	山东鲁控能源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		2019年11月27日			按照被托管公司审计后年度营业收入的万分之五计算	无	是	股东的子公司

托管情况说明

为避免同业竞争，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将其现存的与本公司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资产托管给本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与相关委托方签订《股权托管协议》，协议约定托管方将其所合法拥有的被托管公司股权，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不存在与乙方发生同业竞争情形之日为止的托管期限内委托与受托方管理。委托方向公司每年支付托管费费用，托管费用按照被托管公司审计后年度营业收入的万分之五计算。该托管费用包括公司完成本协议项下托管事项所需的所有费用及相应的税费。具体情况参见公司编号为2019-103号公告。该笔托管费用自合同生效后，各被托管资产第一个整年度审计完成后实施。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大连派思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大连欧谱纳透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部分土地、厂房及相关设备	-	2016年8月19日	2021年8月18日	1,206,620.38	周边同等厂房租金加设备折旧费	盘活闲置固定资产	是	其他关联人

租赁情况说明

大连派思透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更名大连欧谱纳透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18,566,220.48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18,566,220.48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3.1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无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303,425,300.00	0.00	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光大银行 软件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2019-2-14	2019-8-19	闲置自有资金	光银现金 A	浮动收益型	3.55%		9.23	全额收回	是		
光大银行 软件园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2019-2-14	2019-9-11	闲置自有资金	光银现金 A	浮动收益型	3.55%		8.28	全额收回	是		
光大银行 软件园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	2019-2-14	2019-9-11	闲置自有资金	光银现金 A	浮动收益型	3.55%		12.42	全额收回	是		
光大银行 软件园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2019-3-20	2019-6-17	闲置自有资金	阳光碧机构盈	浮动收益型	3.33%		4.04	全额收回	是		
光大银行	银行	1,000.00	2019-3-20	2019-6-20	闲置	阳光	浮动	3.33%		8.36	全额	是		

银 软 园 行	行 件 支	理 财 产 品				自 有 资 金	碧 机 构 盈	收 益 型				收 回			
光 银 软 园 行	大 行 件 支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3,500.00	2019-3-20	2019-6-26	闲 置 自 有 资 金	阳 光 碧 机 构 盈	浮 动 收 益 型	3.33%		13.76	全 额 收 回	是		
光 银 软 园 行	大 行 件 支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500.00	2019-6-28	2019-7-5	闲 置 自 有 资 金	阳 光 碧 机 构 盈	浮 动 收 益 型	0.63%		0.07	全 额 收 回	是		
光 银 软 园 行	大 行 件 支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200.00	2019-6-28	2019-7-5	闲 置 自 有 资 金	阳 光 碧 机 构 盈	浮 动 收 益 型	4.50%		0.20	全 额 收 回	是		
光 银 软 园 行	大 行 件 支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300.00	2019-6-28	2019-7-5	闲 置 自 有 资 金	阳 光 碧 机 构 盈	浮 动 收 益 型	5.10%		0.34	全 额 收 回	是		
光 银 软 园 行	大 行 件 支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500.00	2019-6-28	2019-7-11	闲 置 自 有 资 金	阳 光 碧 机 构 盈	浮 动 收 益 型	0.67%		0.13	全 额 收 回	是		
光 银	大 行	银 行 理 财	300.00	2019-6-28	2019-7-15	闲 置 自 有 资 金	阳 光 碧 机	浮 动 收 益	3.13%		0.47	全 额 收 回	是		

软件园支行	理财产品				资金	构盈	型								
光银软件园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2019-7-8	2019-7-16	闲置自有资金	阳光碧机构盈	浮动收益型	6.56%		0.82	全额收回	是			
光银软件园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2019-9-11	2019-9-27	闲置自有资金	阳光碧机构盈	浮动收益型	2.96%		0.56	全额收回	是			
光银软件园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19-7-1	2019-7-15	闲置自有资金	阳光碧机构盈	浮动收益型	3.72%		0.31	全额收回	是			
光银软件园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2019-7-1	2019-7-16	闲置自有资金	阳光碧机构盈	浮动收益型	2.99%		3.98	全额收回	是			
光银软件园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2019-6-5	2019-6-11	闲置自有资金	定活宝	浮动收益型	2.80%		0.23	全额收回	是			
民生银大	银行理财产品	5,800.00	2019-3-25	2019-6-17	闲置自有资金	天溢金	浮动收益型	3.00%		19.06	全额收回	是			

分行业 营业部															
浦发银行大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751.98	2019-1-31	2019-4-26	闲置自有资金	汇增利2号	浮动收益型	2.00%		3.45	全额收回	是			
浦发银行大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769.81	2019-2-18	2019-5-16	闲置自有资金	汇增利2号	浮动收益型	0.15%		0.28	全额收回	是			
浦发银行大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339.56	2019-5-10	2019-7-17	闲置自有资金	汇增利2号	浮动收益型	1.97%		1.28	全额收回	是			
浦发银行大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611.20	2019-5-10	2019-7-18	闲置自有资金	汇增利2号	浮动收益型	1.97%		2.34	全额收回	是			
浦发银行大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384.99	2019-6-3	2019-7-17	闲置自有资金	汇增利2号	浮动收益型	0.10%		0.05	全额收回	是			
浦发银行大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384.99	2019-6-3	2019-7-18	闲置自有资金	汇增利2号	浮动收益型	0.10%		0.05	全额收回	是			
浦发银行大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2019-8-7	2019-8-19	闲置自有资金	天利普惠计划	浮动收益型	2.25%		1.22	全额收回	是			

浦发银行大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2019-8-26	2019-9-2	闲置自有资金	天利惠计划	添普计	浮动收益型	2.85%		1.17	全额收回	是		
浦发银行大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2019-9-9	2019-9-11	闲置自有资金	天利惠计划	添普计	浮动收益型	4.40%		0.75	全额收回	是		
浦发银行大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	2019-11-7	2019-11-18	闲置自有资金	天利惠计划	添普计	浮动收益型	2.10%		0.63	全额收回	是		
浦发银行大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2019-8-7	2019-8-19	闲置自有资金	天利进取1号	添普计	浮动收益型	2.22%		0.80	全额收回	是		
交通银行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19-9-19	2019-9-26	闲置自有资金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S	添普计	浮动收益型	1.89%		0.84	全额收回	是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3.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其他重大合同**适用 不适用**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

(1) 2019 年 11 月 22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事项及相关一揽子协议, 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80,432,455 股, 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7,200.00 万元。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上海华慧曙智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银川中油精诚燃气有限公司 100% 股权、子长华成天然气有限公司 65% 股权, 及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同日公司与上海华慧曙智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以总金额不超过 55,953.74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银川中油精诚燃气有限公司 100% 股权、子长华成天然气有限公司 65% 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发众兴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30.08% (含本数)。双方已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将其现存的与本公司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资产托管给公司, 2019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日公司与相关委托方签订《股权托管协议》, 协议约定托管方将其所合法拥有的被托管公司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编号 2019—093、2019—096、2019—099、2019—100、2019—103 号公告。

(2) 2019 年 12 月 13 日, 派思股份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非公开发行收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编号 2019—111 号公告。

(3)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编号 2019—119 号公告。

(4) 2020 年 2 月 3 日, 公司与上海华慧签订<子长华成天然气有限公司 65%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一)>解除双方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签署的《子长华成天然气有限公司 65%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对 2019 年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修订, 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5,110.00 万元, 用于收购上海华慧曙智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银川中油精诚燃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编号 2020-004、2020-005、2020-007、2020-009 号公告。

(5) 2020 年 2 月 19 日, 派思股份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编号 2020-011 号公告。

(6)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正在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相关材料, 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以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变更

1、2018 年 12 月 10 日,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派思投资”、“转让方”)及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派思股份”、“标的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谢冰与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水发众兴集团”、“受让方”)签订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9.99%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简称“《框架协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编号 2018-095 号公告。

2、2018 年 12 月 20 日, 为解决派思投资近期的流动性需求, 派思投资希望修订或变更相关条款, 经友好协商, 派思投资、谢冰与水发众兴集团签订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9.99%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书补充协议书(一)》(简称:“《补充协议书一》”),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编号 2018-102 号公告。

3、2019 年 1 月 15 日, 经派思投资、谢冰与水发众兴集团就整体交易方案中尚未明确事项进行友好协商确定, 各方签订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9.99%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书补充协议书(二)》(简称:“《补充协议书二》”)。其中关于公司业绩承诺约定, 派思投资、谢冰共同承诺, 标的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合并口径财务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人民币 6,000 万元和人民币 7,000 万元, 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18,000 万元, 目前交易双方针对相关事项正在协商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编号 2019-001 号公告。

4、截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该笔协议转让已经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编号 2019-012

号公告。

5、2019年6月4日，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EnergasLtd.、本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谢冰与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就派思股份控制权等事宜签订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9.99%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书（三）》，约定自补充协议书（三）签署之日起至因转让方和 EnergasLtd.减持或受让方增持导致转让方和 EnergasLtd.合计持有派思股份的股权比例为不超过24.24%的时点和转让方偿还受让方全部借款本金之前，转让方不可撤销地放弃派思股份3,460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该等放弃表决权的行为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由派思投资变更为水发众兴集团、实际控制人由谢冰变更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因此，自《补充协议书（三）》签署之日，水发众兴集团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29.99%（回购注销后为30.08%），远高于本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第三大股东派思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EnergasLtd.合计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24.66%（回购注销后为24.73%），本公司控股股东由派思投资变更为水发众兴集团、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谢冰变更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编号2019-048、2019-049号公告。

6、2019年6月12日，经派思投资、谢冰及其一致行动人 EnergasLtd.与水发众兴集团就派思投资减持股份增强水发众兴集团对派思股份控制权事宜签订《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9.99%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书（四）》，约定：派思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EnergasLtd.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后的180日内，派思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EnergasLtd.合计减持标的公司股份不低于2%，在本协议签署后的360日内，派思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EnergasLtd.合计减持标的公司股份不低于9%（回购注销后为9.03%），即派思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EnergasLtd.合计持有标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4.24%（回购注销后为24.3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编号2019-061号公告。

（二）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EnergasLtd.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1,500,000股股份被上海金融法院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0.3719%，冻结日期为2019年7月2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笔司法冻结尚无最新进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编号2019-072号公告。

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45,039,647股（其中9,169,647股为无限售流通股；35,870,000股为无限售流通股已质押），被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2019年12月5日至2022年12月4日止。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笔司法冻结尚无最新进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编号2019-108号公告。

3、EnergasLtd.与派思投资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与 EnergasLtd.和派思投资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上述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将依法经营作为公司运行的基本原则,注重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同步共赢。2019年度公司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始终依法经营,积极纳税,严把产品质量,发展就业岗位,支持地方经济的发展。具体如下:

一是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通过合法有效的方式,让更多的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重要事项对中小投资人实行单独计票,努力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二是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依托上交所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平台,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报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相关信息,增强信息披露有效性和针对性,切实履行自律监管职责;

三是公司一贯奉行稳健诚信的经营策略,高度重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四是公司长期坚持以人为本,把对员工负责视为自身的责任。采取多种手段保障员工工作环境的安全与舒适;认真落实年度培训计划,建立培训、考核与使用、待遇相结合的激励机制,做好上岗、在岗、转岗人员的职业技能和实用技能培训,提高员工技术业务素质 and 技能水平;公司经常性地开展丰富多彩的体育类、益智类等文化活动,促进了公司和员工以及员工间的交流和沟通,极大地活跃了职工文化生活,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五是公司始终坚持质量为先,严格把控产品质量,充分保护客户利益,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

六是公司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加强与供应商的沟通合作,实现互惠共赢;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实现商业利益与社会责任的高度统一。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派思按照国家环保部发布的《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根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及环境风险,制定了相应的《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各类专项应急预案。定期组织环保应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40,000	0.28	-	-	-	-1,140,000	-1,140,000	0	0
1、其他内资持股	1,140,000	0.28	-	-	-	-1,140,000	-1,140,000	0	0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1,140,000	0.28	-	-	-	-1,140,000	-1,140,0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2,162,277	99.72	-	-	-	-	-	402,162,277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402,162,277	99.72	-	-	-	-	-	402,162,277	100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403,302,277	100.00	-	-	-	-1,140,000	-1,140,000	402,162,277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股权激励方案规定，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因公司业绩条件考核未达成，需要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5 名激励对象的第三个解锁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4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03,302,277 股减少到 402,162,277 股，股权结构相应变化。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编号 2019-083 号公告。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吕文哲	180,000	0	-180,000	0	股权激励回购注销限售股	2019年4月27日
李启明	180,000	0	-180,000	0	股权激励回购注销限售股	2019年4月27日
姚健华	300,000	0	-300,000	0	股权激励回购注销限售股	2019年4月27日
张风华	180,000	0	-180,000	0	股权激励回购注销限售股	2019年4月27日
邱赓岫	300,000	0	-300,000	0	股权激励回购注销限售股	2019年4月27日
合计	1,140,000	0	-1,140,00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68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14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120,950,353	120,950,353	30.08	0	质押	60,113,184	国有法人
EnergasLtd.	-1,499,400	75,000,600	18.65	0	质押	73,450,000	境外法人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133,460,353	45,039,647	11.2	0	冻结	45,039,647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招商银行—定增精选48号资产管理产品		6,837,770	1.7	0	无	0	其他
方培雄		4,570,000	1.1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太平资管—招商银行—粤财信托—定增宝1号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25,405	0.43	0	无	0	其他
常州翔嘉中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58,601	0.39	0	无	0	其他
罗幼文		1,400,000	0.3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丁世海		1,118,201	0.2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郑淑真		705,700	0.1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120,950,353	人民币普通股	120,950,353				
EnergasLtd.	75,000,6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600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45,039,647	人民币普通股	45,039,647				
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招商银行—定增精选48号资产管理产品	6,837,770	人民币普通股	6,837,770				
方培雄	4,5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70,000				

太平资管—招商银行—粤财信托—定增宝 1 号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25,405	人民币普通股	1,725,405
常州翔嘉中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58,601	人民币普通股	1,558,601
罗幼文	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
丁世海	1,118,201	人民币普通股	1,118,201
郑淑真	705,700	人民币普通股	705,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派思投资的实际控制人谢冰与 EnergasLtd. 的股东 XieJing 是兄妹，派思投资与 EnergasLtd. 有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备注：派思投资不可撤销地放弃派思股份 3,460 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EnergasLtd. 质押 73,450,000 股中，包含司法冻结 1,500,000 股；派思投资被司法冻结 45,039,647 股中，包含已质押 35,870,000 股。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尚智勇
成立日期	2008 年 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业务	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产利用,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燃气、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煤炭、金属材料、有色金属(不含贵稀金属)、木材的销售;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其他水利管理,环境治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土木工程施工;工程技术与规划管理,其他综合专业技术服务;环保、社会公共安全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医院服务,卫生院及社区医疗服务,妇幼保健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蔬菜、园艺作物的种植,水果、坚果、饮料和香料作物的种植,中药材的种植。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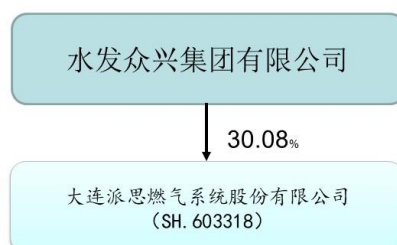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派思股份控股股东由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

请见公司 2019 年 6 月 4 日发布的 2019-049 号公告。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张斌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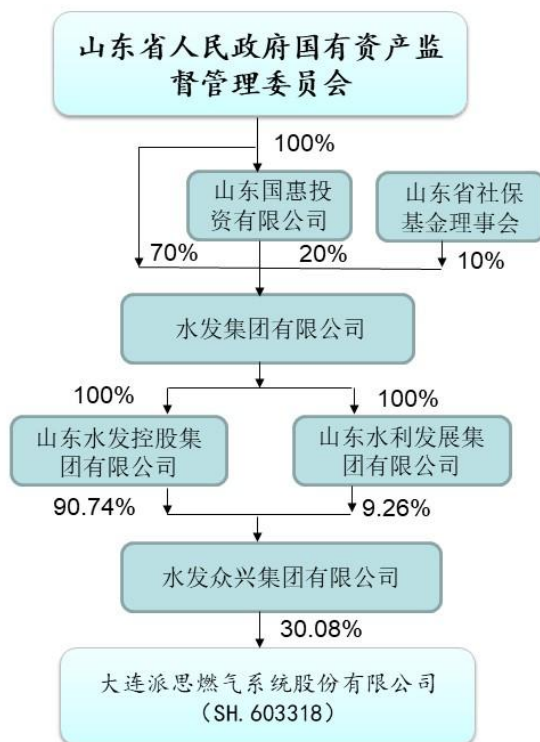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6 月 4 日, 派思股份实际控制人由自然人谢冰变更为山东省国资委, 具体情况请见公司 2019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 2019-049 号公告。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EnergasLtd.	Xiejing	2009年10月20日	MC-232323	-	投资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谢冰	2010年10月11日	91210204559831542X	100,000,000	投资
情况说明	派思投资的实际控制人谢冰与 EnergasLtd. 的股东 XieJing 是兄妹，派思投资与 EnergasLtd. 有关联关系。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尚智勇	董事长	男	54	2019/4/19	2020/6/11	-	-	0	-	0	是
谢冰	董事	男	45	2017/6/12	2020/6/11	-	-	0	-	72.06	否
王福增	董事	男	50	2019/4/19	2020/6/11	-	-	0	-	0	是
李建平	董事、副总经理	男	60	2019/4/19	2020/6/11	-	-	0	-	0	是
朱先磊	董事	男	38	2019/6/28	2020/6/11	-	-	0	-	0	是
李启明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6	2018/12/10	2020/6/11	315,000	101,300	-213,700	减持、股权激励回购注销	37.91	否
夏同水	独立董事	男	54	2019/6/28	2020/6/11	-	-	0	-	3.2	否
吴长春	独立董事	男	58	2019/6/28	2020/6/11	-	-	0	-	3.2	否
高景言	独立董事	男	54	2019/6/28	2020/6/11	-	-	0	-	3.2	否
李力新	监事会主席	男	40	2019/4/19	2020/6/11	-	-	0	-	0	是
牛争光	监事	男	39	2019/6/28	2020/6/11	-	-	0	-	0	是
史瑞鹏	职工监事	男	37	2019/6/28	2020/6/11	-	-	0	-	13.69	否
樊登朝	常务副总经理	男	52	2019/12/18	2020/6/11	-	-	0	-	0	否
邵昂珠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39	2019/6/12	2020/6/11	-	-	0	-	25.26	否
李宏琳	副总经理	男	38	2018/11/10	2020/6/11	-	-	0	-	20.5	否
谢云凯	董事	男	73	2017/6/12	2019/4/19	-	-	0	-	0	否

2019 年年度报告

李伟	董事	女	64	2017/6/12	2019/4/19	-	-	0	-	0	否
XieJing	董事	女	44	2017/6/12	2019/4/19	-	-	0	-	0	否
姚健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女	53	2016/12/19	2019/5/31	525,000	168,800	-356,200	减持、股权激励回购注销	29.81	否
史德刚	独立董事	男	64	2017/6/12	2019/6/28	-	-	0	-	1.1	否
翟云岭	独立董事	男	58	2017/6/12	2019/6/28	-	-	0	-	1.1	否
曾连荪	独立董事	男	57	2017/6/12	2019/6/28	-	-	0	-	1.1	否
崔巍	监事会主席	男	52	2018/11/2	2019/4/19	-	-	0	-	13.59	否
范子新	职工监事	女	49	2017/6/12	2019/6/28	-	-	0	-	21.85	否
仲崇珊	监事	女	37	2017/6/12	2019/6/28	-	-	0	-	0	是
丛丕祥	副总经理	男	47	2018/11/10	2019/12/30	-	-	0	-	13.26	否
合计	/	/	/	/	/	840,000	270,100	-569,900	/	260.83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尚智勇	男，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毕业于菏泽地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1985 年 7 月至 1988 年 12 月在菏泽曹县职工中专任教；1988 年 12 月至 1999 年 9 月在菏泽地区曹县计划委员会历任至副主任；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菏泽地区（市）曹县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2002 年 8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菏泽市招商局办公室主任；2007 年 3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菏泽开发区工业大项目办公室主任；2009 年 3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菏泽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中共菏泽开发区党工委委员菏泽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中共菏泽高新区党工委委员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2016 年 4 月至今，任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谢冰	男，197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2003 年，在荷兰阿姆斯特丹商学院学习；2007 年-2009 年，在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学习，获得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证书。1999 年起先后设立了 EPOCH 公司、中达电力、佳诚能源等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
王福增	男，196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1990 年毕业于菏泽师范专科学校；1990 年 8 月至 1998 年 12 月历任鄄城一中教师，鄄城县梁屯乡武装部干事、党委秘书、组织委员、党委副书记；1998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鄄城县富春乡党委副书记、乡长；2004 年 10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鄄城县闫什镇党委书记；2007 年 7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鄄城县政府党组成员、县长助理、县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鄄城县政府党组成员、县长助理、县交通局党组书记、局长；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齐鲁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 11 日任齐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19 年 2 月 12 日至今任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李建平	男，196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石油储运工程师。1982 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原华东石油学院）石油储存和运输专业；1992 至 1994 年在中南大学经济管理研究生班学习；1996 年在德国一家生产石油设备的企业接受培训。1982 年 7 月至 1984 年 10 月在湖南省石油公司从事石油库设计；1984 年 11 月至 1993 年 4 月，在中石化株洲石油储存技术研究所工作，任油库工艺研究室主任、设计室主任、安全检定站站站长；1994 年 5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湖南百通技贸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4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湖南利安隆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湖南国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至 2016 年任湖南中石油昆仑湘邵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株洲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董事、娄底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大唐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起任水发众兴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朱先磊	男，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2005 年毕业于山东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2016 年 3 月至今就读山东大学项目管理专业工程硕士。2005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在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任经济师；2010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经济师；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山钢金控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业务管理部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山钢集团唐克里里（塞拉利昂）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与企业管理部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水发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资金管理中心经理；2019 年 2 月至今任水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李启明	男，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6 年-2007 年，担任中国农业银行大连开发区分行国际部职员、经理；2007 年-2011 年，担任浦发银行大连分行高级客户经理、营口分行业务管理部总经理。2012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夏同水	男，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技大学管理学博士；1989 至 2005 年，任教于山东财政学院；2005 年至今，历任山东师范大学商学院常务副院长/管理学教授，产业组织与管理控制学科博士生导师，会计学硕士生导师，MBA 和 MPAcc

	指导教师。民建山东师范大学支部书记委员，山东省政协委员，济南市政协委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长春	男，196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石油学院北京研究生部油气储运工程硕士研究生。1985年至今，历任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高景言	男，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专业，一级律师，有证券律师从业资格。1988年7月至1993年6月，任山东省司法厅办公室科员；1993年7月至2003年6月，任山东明允律师事务所律师；2003年6月至2018年6月，任齐鲁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8年7月至今任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力新	男，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2000年毕业于山东财政学院会计学专业，2012年取得海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2004年7月至2009年10月，任山东水利工程总公司财务科长；2009年11月至2011年2月，任济南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1年3月至2019年6月，任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7月至今任山东种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牛争光	男，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师。2005年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14年至2015年在清华大学人力资源高级研修班学习。2005年9月至2011年4月，历任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技术员、企管处长；2011年5月至2016年8月，历任洪业化工集团总裁助理、副总裁；2016年9月至2018年7月，任广州东成吉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企管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史瑞鹏	男，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5年至今，就职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售后服务部经理、公司职工监事。
樊登朝	男，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1989年7月本科毕业于山东工业大学工业企业管理专业，2005年研究生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攻读工业工程管理专业。1989年8月至2015年1月，历任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工人、车间主任、处长、分公司经理、总经济师、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兼新加坡上市公司中星石化CEO；2015年1月至2017年11月，任上海玺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合伙人；2017年11月至2019年12月，任山东永能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2月起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邵昂珠	男，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青岛市会计咨询专家，山东省高端会计人才，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青岛科技大学产业教授。2001年7月本科毕业于哈尔滨商业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管理学学士；2015年1月研究生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1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职于利群集团公司、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等单位，2011年10月至2019年5月，就职于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曾任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太平洋气体船（香港）控股公司首席财务官，山东海洋现代渔业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9年6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李宏琳	男，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黑龙江大学哲学与公共管理学院行政管理专业，管理学学士，吉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管理学硕士，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中级经济师。2009年7月-2011年2月，担任大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人力资源专员；2011年2月-2015年7月，担任锦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才资源部人力资源主管、旗下金融服务集团人力资源部经理；自2015年8月-2016年8月，担任中金聚力（大连）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6年11月起至2018年9月，担任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8年10月1日至今，担任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尚智勇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16年8月16日	
谢冰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0年10月9日	
王福增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9年3月14日	
朱先磊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副总经理	2019年2月1日	
李力新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1年3月1日	
牛争光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1月7日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尚智勇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16年8月16日	
尚智勇	水发众兴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17年9月25日	
尚智勇	山东水发瑞福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18年12月21日	
尚智勇	深圳市天辰双联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	2019年4月22日	
尚智勇	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3月6日	2021年12月30日
尚智勇	深圳市鑫金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	2019年4月19日	
谢冰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0年10月11日	
谢冰	无锡欧谱纳燃气轮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2019年12月6日	
谢冰	中科派思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8月25日	
王福增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2019年5月16日	

	司		日	
李建平	安平县隆德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16年4月27日	
李建平	平原新星燃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19年9月12日	
李建平	烟台市兴裕天然气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9月6日	
李建平	大唐国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年6月4日	
李建平	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3月6日	2021年12月30日
李建平	水发众兴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董事	2017年9月25日	
朱先磊	水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6月26日	
李启明	大连易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8月15日	
李启明	大连煜之熠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8月15日	
李启明	无锡欧谱纳燃气轮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6月8日	
李启明	阿克苏广捷鑫泽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6月4日	
李启明	中科派思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16年8月25日	
李启明	思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5年6月9日	
李启明	大连派思新动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5年6月12日	
李启明	北屯市广捷鑫泽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6月25日	
牛争光	山东东成吉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2016年9月28日	
牛争光	上海多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6年12月26日	
牛争光	洪业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年5月15日	
牛争光	广州东成吉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6年8月23日	
牛争光	山东绿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5年4月30日	
牛争光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1月7日	
樊登朝	山东永能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1年8月3日	
樊登朝	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恒基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2005年6月30日	
樊登朝	山东东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12月24日	

樊登朝	山东东明石化集团科耀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2002年5月16日	
李力新	济南沃特佳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2月26日	2021年10月29日
李力新	滨州市高新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月16日	
李力新	山东水发众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9月26日	
夏同水	山东师范大学商学院	副院长、教授	2005年1月1日	
吴长春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教授	1985年8月1日	
高景言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2018年7月1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依据在公司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绩效综合考评，根据考评结果确定其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考评结果按时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60.83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尚智勇	董事长	选举	增补
王福增	董事	选举	增补
李建平	董事	选举	增补
朱先磊	董事	选举	增补
夏同水	独立董事	选举	增补
吴长春	独立董事	选举	增补
高景言	独立董事	选举	增补
李力新	监事会主席	选举	增补
牛争光	监事	选举	增补
史瑞鹏	职工监事	选举	增补
樊登朝	高管	聘任	聘任
李建平	高管	聘任	聘任
邵昂珠	高管	聘任	聘任
谢云凯	董事	离任	辞职
李伟	董事	离任	辞职

XieJing	董事	离任	辞职
姚健华	董事	离任	辞职
史德刚	独立董事	离任	辞职
翟云岭	独立董事	离任	辞职
曾连荪	独立董事	离任	辞职
崔巍	监事会主席	离任	辞职
范子新	职工监事	离任	辞职
仲崇珊	监事	离任	辞职
姚健华	高管	解聘	辞职
谢冰	高管	解聘	辞职
丛丕祥	高管	解聘	辞职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8月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和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6]0060号），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不审慎，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披露不完整、风险提示不充分，对公司董事长谢冰、董事会秘书李启明予以监管关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1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0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1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08
销售人员	43
技术人员	54
财务人员	28
行政人员	80
合计	41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0
硕士	25
本科	134
大专	102
中专及以下	152
合计	413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薪酬政策目前按照 2014 年 1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9 年培训开发的重点工作聚焦务实的培训计划、制度调整梳理、培训计划按需执行，完善内训挖潜工作；2020 年工作重心是跨职能内训的开发、储备内部讲师，为企业长远人才开发储备力量。

(1) 培训制度梳理

调整公司培训制度，规范制度及表单，实现对项下各子公司的规范指导。

(2) 培训计划按需执行并完成

基于员工胜任力模型和车间技能需求，系统地展开 2020 年度培训工作。结合针对个别部门内部人才盘点、绩效管理等工作获取培训信息，实现自我能力和必备证件获取的同时，顺利完成并通过各类审核。

(3) 跨职能内训的开发

调整形成适用于公司的内训管理制度、开发跨职能内训并挖掘有潜力的兼职内训讲师。深入挖掘

内部培训师资源。将对公司内部人员进行培训提升的职责纳入中层人员目标考核，推动员工参与培训，积极承担讲师角色，分享知识经验，形成学习风气，使培训内容紧贴日常工作和公司业务，实现成本控制的前提下保证培训效果，不浪费时间和人力。

鼓励授课分享、鼓励参加培训、鼓励自学，与员工考核、晋升关联。内训师开发的过程也是潜在人才挖掘的过程，公司借此找到更多专业过硬、综合素质优秀、有提升空间的中青年员工着力培养，逐步形成梯队建设。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2,60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22.89 万元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建立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责。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充分体现了公司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党建工作

2019 年，公司系统修订了《公司章程》，将党建工作加入章程，组建派思股份党支部，将党建工作有机融入公司决策、管理、安全等各环节，为公司改革发展提供坚强保证，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供理论依据。

（三）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董事勤勉履责，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建立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

定要求。监事认真履行职责，与董事会一起监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过的合法权益。

（五）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制定了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经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信息披露与透明

公司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要求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公司能够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和记录处分，较好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	www.sse.com.cn	2019 年 4 月 22 日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5 月 28 日	www.sse.com.cn	2019 年 5 月 29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	www.sse.com.cn	2019 年 6 月 29 日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2 月 13 日	www.sse.com.cn	2019 年 12 月 14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尚智勇	否	10	8	2	0	0	否	3
谢冰	否	12	8	4	0	0	否	4
王福增	否	10	8	1	1	0	否	2
李建平	否	10	8	2	0	0	否	4
朱先磊	否	10	8	2	0	0	否	1
李启明	否	12	12	0	0	0	否	4
夏同水	是	6	4	2	0	0	否	2
吴长春	是	6	3	3	0	0	否	1
高景言	是	6	4	2	0	0	否	2
谢云凯	否	2	2	0	0	0	否	0
李伟	否	2	2	0	0	0	否	0
XieJing	否	2	0	2	0	0	否	0

姚健华	否	5	5	0	0	0	否	2
史德刚	是	6	6	0	0	0	否	2
翟云岭	是	6	4	2	0	0	否	2
曾连荪	是	6	4	2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2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公平、透明的管理层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对其进行综合考评，2019 年度公司考核坚持的二个原则：1、以责任结果为基本的导向原则，强调以责任结果为价值评价导向，关注个人绩效目标的达成，同时也关注对公司整体绩效目标的支撑；2、客观公正原则：强调依据结果数据和事实进行评价。年度薪酬激励分配以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根本标准，同时也作为管理团队任用的依据。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派思股份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派思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审计报告中财务报表附注三、27 及附注五、37。

1、事项描述

派思股份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32,360.92 万元，其中，LNG 业务销售收入 17,276.07 万元，燃气设备销售收入 10,994.66 万元。由于公司业务涉及燃气设备业务、LNG 业务、分布式能源服务业务以及燃气运营业务，收入多样性，且营业收入是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价派思股份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对关键控制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2) 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期与上期相比是否保持了一贯性原则，与同行业对比是否异常。

(3) 通过对比同行业财务数据，分析收入增长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按产品类型、按月对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关注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4) 选取样本对应收账款余额、销售交易金额执行函证程序，核实收入的真实性。

(5) 取得与客户的主要销售合同、订单、出库记录、海关报关单（国外客户）、签收单，验证收入的真实性；对新增重大客户和异常客户进行背景调查和访谈。

(6)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采取抽样方式，核对签收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商誉减值测试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审计报告中财务报表附注三、22，附注三、34 及附注五、16。

1、事项描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派思股份公司商誉价值为 7,520.71 万元，其中原值 8,018.02 万元，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474.57 万元，累计计提 1,971.88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管理层至少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以确定是否需要确认减值损失。管理层将每个被收购的子公司分别划分为一个资产组，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被分配至相对应的子公司以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基础，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其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以 5 年期财务预算为基础来确定。由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较为复杂，同时涉及重大判断，我们将商誉减值测试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评价派思股份公司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对关键控制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2) 对管理层商誉减值测试方法的适当性进行了评估。

(3) 将减值测试中所使用的基础数据与历史数据、经审批的预算进行比较。

(4) 评估用于测算商誉减值的关键参数（包括收入增长率、毛利率、费用率、折现率）是否与实际情况接近，并对减值评估中采用的关键假设予以评价。

(5) 获取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通过复核管理层的估值专家的工作来评估管理层的减值测试方法和使用的折现率等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同时评价了管理层的估值专家的客观性、专业资质和胜任能力。

(6) 对预测收入和采用的折现率等关键参数进行了敏感性分析，以评价关键参数的变化对减值评估结果的影响以及考虑对关键假设的选择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四、其他信息

派思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派思股份公司 2019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派思股份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派思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派思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派思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派思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派思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派思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十一、七、1	106,348,898.86	315,300,601.6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十一、七、2		114,750,555.5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十一、七、4		12,354,375.30
应收账款	十一、七、5	240,186,407.45	339,382,270.40
应收款项融资	十一、七、6	7,928,571.43	
预付款项	十一、七、7	45,916,523.70	114,591,304.9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十一、七、8	15,845,762.77	21,549,591.32
其中：应收利息	十一、七、8		1,473,406.89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十一、七、9	175,650,327.84	162,746,599.98
持有待售资产	十一、七、10	13,429,034.6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十一、七、12	82,193,724.49	64,596,637.01
流动资产合计		687,499,251.17	1,145,271,936.1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七、16	4,172,403.47	8,927,818.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十一、七、19	25,967,710.40	27,571,493.00
固定资产	十一、七、20	726,297,955.26	257,702,198.46
在建工程	十一、七、21	103,588,853.58	531,277,545.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十一、七、25	23,039,529.16	23,614,956.68
开发支出			
商誉	十一、七、27	60,461,380.72	75,207,085.69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一、七、28	1,064,899.14	1,423,458.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一、七、29	16,607,346.44	9,218,109.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一、七、30	943,044.96	41,189,744.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2,143,123.13	976,132,409.59
资产总计		1,649,642,374.30	2,121,404,345.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一、七、31	140,585,035.04	439,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一、七、34	9,570,000.00	58,858,000.00
应付账款	十一、七、35	180,265,237.59	305,833,468.28
预收款项	十一、七、36	24,269,313.20	14,466,441.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十一、七、37	2,766,345.09	3,011,364.23
应交税费	十一、七、38	725,063.40	2,460,318.79
其他应付款	十一、七、39	916,367.39	10,949,626.86
其中：应付利息	十一、七、39		2,408,088.50
应付股利	十一、七、39	229,970.47	229,970.4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十一、七、40	3,307,538.1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一、七、41	58,571,944.16	109,716,288.01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20,976,843.97	944,795,507.1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十一、七、46	311,928,178.64	141,240,713.1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十一、七、49	12,157,520.16	12,939,240.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4,085,698.80	154,179,953.26
负债合计		745,062,542.77	1,098,975,460.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十一、七、51	402,162,277.00	403,302,27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十一、七、53	509,100,479.65	515,420,639.65
减：库存股	十一、七、54		7,588,600.00
其他综合收益	十一、七、55	457,934.25	199,785.47
专项储备	十一、七、56	8,373,434.32	6,501,925.80

盈余公积	十一、七、57	27,679,699.10	27,679,699.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十一、七、58	-43,193,992.79	76,913,158.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904,579,831.53	1,022,428,885.28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904,579,831.53	1,022,428,885.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 股东权益) 总计		1,649,642,374.30	2,121,404,345.71

法定代表人：尚智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昂珠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君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638,582.82	129,833,420.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4,750,555.5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354,375.30
应收账款	十一、十七、1	238,124,372.37	331,373,928.43
应收款项融资		5,278,571.43	
预付款项		20,191,063.51	61,443,441.59
其他应收款	十一、十七、2	51,286,259.92	129,137,790.38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55,047,474.79	156,830,840.4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57,768.39	16,879,103.96
流动资产合计		514,524,093.23	952,603,456.3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十七、3	747,104,100.14	617,446,283.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7,579,710.20	138,615,920.41

在建工程		-	65,467,639.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6,142,431.34	16,566,606.6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19,005.04	9,695,839.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8,112.27	1,886,881.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3,773,358.99	849,679,171.45
资产总计		1,418,297,452.22	1,802,282,627.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1,250,347.50	39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570,000.00	58,858,000.00
应付账款		41,445,908.55	51,921,004.67
预收款项		10,881,442.79	60,649,619.98
应付职工薪酬		1,066,878.47	2,055,063.84
应交税费		449,817.70	194,962.53
其他应付款		29,219,617.87	86,970,828.66
其中：应付利息			880,338.50
应付股利		229,970.47	229,970.47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644,283.12	68,292,205.77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06,528,296.00	719,941,685.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41,612,497.70	44,793,348.0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157,520.16	12,939,240.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3,770,017.86	57,732,588.13
负债合计		460,298,313.86	777,674,273.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2,162,277.00	403,302,27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10,055,682.75	516,375,842.75
减：库存股			7,588,600.00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6,787,953.65	5,447,513.56
盈余公积		27,679,699.10	27,679,699.10
未分配利润		11,313,525.86	79,391,621.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57,999,138.36	1,024,608,354.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18,297,452.22	1,802,282,627.78

法定代表人：尚智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昂珠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君华

合并利润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23,609,212.96	422,629,939.15
其中：营业收入	十一、七、59	323,609,212.96	422,629,939.1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02,357,770.47	409,046,787.40
其中：营业成本	十一、七、59	296,149,855.04	302,857,310.8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十一、七、60	2,321,093.02	3,551,949.69
销售费用	十一、七、61	6,056,005.46	10,779,933.63
管理费用	十一、七、62	53,319,775.42	41,065,703.67
研发费用	十一、七、63	8,968,455.37	17,803,128.22
财务费用	十一、七、64	35,542,586.16	32,988,761.36
其中：利息费用		39,254,278.22	36,085,554.96
利息收入		3,613,470.82	3,511,083.84
加：其他收益	十一、七、65	1,115,107.78	2,100,030.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七、66	-3,214,597.08	-1,044,114.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755,415.50	327,837.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750,555.5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七、69	-27,530,349.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七、70	-18,575,616.97	-9,146,499.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七、71	116,121.90	-26,300.8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837,891.01	7,216,822.36
加：营业外收入	十一、七、72	8,989.99	12,263.64
减：营业外支出	十一、七、73	878,713.33	6,481.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707,614.35	7,222,604.56
减：所得税费用	十一、七、74	-7,600,463.30	2,840,602.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107,151.05	4,382,002.5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107,151.05	4,382,002.5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107,151.05	4,382,002.5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8,148.78	618,515.3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8,148.78	618,515.3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8,148.78	618,515.3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8,148.78	618,515.34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9,849,002.27	5,000,517.8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849,002.27	5,000,517.8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0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0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尚智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昂珠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君华

母公司利润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一、十七、4	176,820,749.58	362,672,151.68
减：营业成本	十一、十七、4	151,949,988.85	263,855,042.16
税金及附加		1,208,874.72	2,826,337.27
销售费用		5,300,669.36	10,155,816.93
管理费用		33,336,789.15	24,997,209.30
研发费用		8,968,455.37	17,803,128.22
财务费用		25,386,183.25	23,243,345.97
其中：利息费用		26,934,247.62	24,328,617.65
利息收入		1,401,889.71	1,465,371.14
加：其他收益		883,631.08	1,907,675.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十七、5	-4,917,386.57	456,367.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755,415.50	327,837.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750,555.5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516,240.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6,519,362.89

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754.58	265,371.4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901,961.90	17,651,878.72
加:营业外收入		200.54	2,260.42
减:营业外支出		272.34	3,279.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902,033.70	17,650,859.38
减:所得税费用		-2,823,937.77	932,386.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078,095.93	16,718,473.2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078,095.93	16,718,473.2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8,078,095.93	16,718,473.2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尚智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邵昂珠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君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1,188,805.84	416,370,279.9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232,688.43	4,873,559.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一、七、76	118,934,953.83	6,153,364.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1,356,448.10	427,397,204.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6,680,425.31	382,547,297.8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514,822.69	47,689,127.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02,074.31	30,895,903.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一、七、76	50,210,740.88	35,199,546.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508,063.19	496,331,87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48,384.91	-68,934,670.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6,448,66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89,643.6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2,236,000.00	160,500.00

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7,056.41	498,622.8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一、七、76	-	1,601,937.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021,360.03	2,261,059.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460,584.43	149,025,664.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3,425,300.00	19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885,884.43	342,025,664.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5,475.60	-339,764,604.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0,500,000.00	66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0,500,000.00	66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7,731,069.80	344,318,857.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612,661.57	39,729,494.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一、七、76	7,460,201.00	25,188,888.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5,803,932.37	409,237,240.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303,932.37	252,762,759.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219.58	133,788.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282,852.28	-155,802,727.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010,260.33	333,812,987.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27,408.05	178,010,260.33

法定代表人：尚智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昂珠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君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497,994.28	344,488,140.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466,768.46	4,873,559.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8,301,407.09	412,882,525.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0,266,169.83	762,244,226.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519,518.14	281,623,047.4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301,105.62	30,578,006.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59,490.86	25,447,394.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1,989,107.99	567,712,15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5,269,222.61	905,360,60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996,947.22	-143,116,381.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6,496,66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89,643.6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36,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8,530.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2,022,303.62	128,530.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4,706.64	1,164,013.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9,588,532.50	113,66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183,239.14	114,824,013.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60,935.52	-114,695,483.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3,000,000.00	453,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3,000,000.00	453,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9,289,640.60	327,129,384.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923,258.53	31,298,734.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0,201.00	5,437,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3,673,100.13	363,865,618.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673,100.13	89,634,381.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231.90	3,739.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816,856.53	-168,173,743.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543,079.33	240,716,822.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26,222.80	72,543,079.33

法定代表人：尚智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昂珠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君华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 期 末 余 额	403,302,277.0 0				515,420,639.6 5	7,588,600.00	199,785.4 7	6,501,925.8 0	27,679,699.1 0		76,913,158.26		1,022,428,885.2 8		1,022,428,885.2 8
加：会 计 策 变 更															
前 期 错 更 正															
同 一 制 下 业 合 并													-		-
其 他													-		-
二、本 期 初 余	403,302,277.0 0				515,420,639.6 5	7,588,600.00	199,785.4 7	6,501,925.8 0	27,679,699.1 0		76,913,158.26		1,022,428,885.2 8		1,022,428,885.2 8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40,000.00			-6,320,160.00	-7,588,600.00	258,148.78	1,871,508.52			-120,107,151.05		-117,849,053.75	-117,849,053.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8,148.78				-120,107,151.05		-119,849,002.27	-119,849,002.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40,000.00			-6,320,160.00	-7,588,600.00	-	-					128,440.00	128,44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40,000.00				-7,588,600.00							6,448,600.00	6,448,6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				-6,320,160.00								-6,320,160.00	-6,320,160.00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入 所 有 者 权 的 益 金 额														
4. 其 他	-													
(三) 利 润 分 配														
1. 提 取 盈 公 积														
2. 提 取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3. 对 所 有 者 (或 股 东) 的 分 配	-													
4. 其 他														
(四) 所 有 权 内 部 结 转														
1. 资 本 公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积 转 增 资 本 (或 股 本)														
2. 盈 公 余 积 转 积 增 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公 余 积 弥 补 亏														
4. 设 受 定 益 计 划 变 额 动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													
5. 其 综 他 收 结 合 益 转 留 存 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 项 储 备						-	1,871,508.5 2					1,871,508.52		1,871,508.52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本期提取							2,318,184.41					2,318,184.41		2,318,184.41
2. 本期使用							446,675.89					446,675.89		446,675.89
(六) 其他														-
四、本期末余额	402,162,277.00				509,100,479.65	457,934.25	8,373,434.32	27,679,699.10		-43,193,992.79		904,579,831.53		904,579,831.53

项目	2018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3,302,277.00				521,274,515.07	13,280,050.00	-418,729.87	4,518,867.86	26,007,851.78		80,252,537.21		1,021,657,269.05		1,021,657,269.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同 一 控 制 下 企 业 合 并												-	-
其 他												-	-
二、本 期 初 余 额	403,302,277.00			521,274,515.07	13,280,050.00	-418,729.87	4,518,867.86	26,007,851.78	80,252,537.21		1,021,657,269.05		1,021,657,269.05
三、本 期 增 减 变 动 金 额 (减 少 以 “ <u>-</u> ” 号 填 列)				-5,853,875.42	-5,691,450.00	618,515.34	1,983,057.94	1,671,847.32	-3,339,378.95		771,616.23		771,616.23
(一) 综 合 收 益 总 额						618,515.34			4,382,002.52		5,000,517.86		5,000,517.86
(二) 所 有 者 投 入 和 减 少 资 本				-5,853,875.42	-5,691,450.00	-	-	-	-		-162,425.42		-162,425.42
1. 所 有 者 投 入 的 普 通 股					-5,691,450.00						5,691,450.00		5,691,450.00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5,853,875.42								-5,853,875.42	-5,853,875.42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	-						
(三) 利润分配									1,671,847.32	-7,721,381.47			-6,049,534.15	-6,049,534.15
1. 提取盈余公积									1,671,847.32	-1,671,847.32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49,534.15			-6,049,534.15	-6,049,534.15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983,057.94	-				1,983,057.94		1,983,057.94
1. 本期提取							2,471,592.06					2,471,592.06		2,471,592.06
2. 本期使用							488,534.12					488,534.12		488,534.12
(六) 其他												-		-
四、本期末余额	403,302,277.00				515,420,639.65	7,588,600.00	199,785.47	6,501,925.80	27,679,699.10		76,913,158.26	1,022,428,885.28		1,022,428,885.28

法定代表人：尚智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昂珠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君华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3,302,277.00				516,375,842.75	7,588,600.00	-	5,447,513.56	27,679,699.10	79,391,621.79	1,024,608,354.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3,302,277.00				516,375,842.75	7,588,600.00	-	5,447,513.56	27,679,699.10	79,391,621.79	1,024,608,354.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40,000.00				-6,320,160.00	-7,588,600.00	-	1,340,440.09	-	-68,078,095.93	-66,609,215.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078,095.93	-68,078,095.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40,000.00				-6,320,160.00	-7,588,600.00	-	-	-	-	128,44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40,000.00					-7,588,600.00					6,448,6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6,320,160.00						-6,320,160.00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	1,340,440.09	-	-	1,340,440.09
1. 本期提取									1,674,632.82			1,674,632.82
2. 本期使用									334,192.73			334,192.73
（六）其他												-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2,162,277.00				510,055,682.75	-	-	6,787,953.65	27,679,699.10	11,313,525.86	957,999,138.36
----------	----------------	--	--	--	----------------	---	---	--------------	---------------	---------------	----------------

项目	2018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3,302,277.00				522,229,718.17	13,280,050.00	-	3,941,131.45	26,007,851.78	70,394,530.05	1,012,595,458.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3,302,277.00				522,229,718.17	13,280,050.00	-	3,941,131.45	26,007,851.78	70,394,530.05	1,012,595,458.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53,875.42	-5,691,450.00	-	1,506,382.11	1,671,847.32	8,997,091.74	12,012,895.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718,473.21	16,718,473.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853,875.42	-5,691,450.00	-	-	-	-	-162,425.4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691,450.00					5,691,45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5,853,875.42						
3. 股份支付											-5,853,875.42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 配								1,671,847.32	-7,721,381.47	-6,049,534.15
1. 提取盈余 公积								1,671,847.32	-1,671,847.32	-
2.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 分配									-6,049,534.15	-6,049,534.15
3. 其他										
（四）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 备					-	-	-	1,506,382.11	-	-
1. 本期提取								1,906,290.48		1,906,290.48
2. 本期使用								399,908.37		399,908.37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 余额	403,302,277.00			516,375,842.75	7,588,600.00	-	5,447,513.56	27,679,699.10	79,391,621.79	1,024,608,354.20	

法定代表人：尚智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昂珠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君华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大开经贸[2011]107号）、《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币种变更及增资的批复》（大开经贸[2011]118号）批准，由大连派思燃气系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8,500万元，股本8,500万元。其中：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投资”）出资5,9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0%；EnergasLtd.出资2,5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0%。

根据本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的章程，并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大开经贸[2011]410号文件批准，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30万元，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300万元，大连金百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23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30万元。其中：派思投资出资5,9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89%；EnergasLtd.出资2,5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8.24%；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有限合伙）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2%；大连金百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5%。本次增资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1]4646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年12月，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有限合伙）与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壹期（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壹期（有限合伙）。

本公司前身大连派思燃气系统有限公司，系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中心《关于成立大连派思燃气系统有限公司的企业批复》（大开（独资）企批[2002]108号）批准设立，由EPOCHIMPORT&EXPORT公司和PETROGASGAS-SYSTEMB.V.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210万美元，其中：EPOCHIMPORT&EXPORT公司应出资60万美元及47.1万美元的设备，占注册资本的51%；PETROGASGAS-SYSTEMB.V.公司应出资50万美元及52.9万美元的设备，占注册资本的49%。于2002年11月29日取得大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外资大资字[2002]0725号批准证书，并于2002年12月4日取得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独辽大总字第700004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4年3月，PETROGASGAS-SYSTEMB.V.公司首次出资56,249.00欧元，折合67,386.69美元，本次出资业经大连博源会计师事务所博源验字（2004）9号验资报告验证。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05 年 2 月，EPOCHIMPORT&EXPORT 公司出资 146,709.20 欧元，折合美元 190,721.96 美元和 290,000.00 美元现汇（合计 480,721.96 美元），PETROGASGAS-SYSTEMB.V. 公司出资 200,000.00 欧元，折合美元 260,580.00 美元，本次出资业经大连博源会计师事务所博源验字（2005）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5 年 8 月，EPOCHIMPORT&EXPORT 公司出资 590,420.00 美元、20,000.00 欧元合计 615,573.87 美元，PETROGASGAS-SYSTEMB.V. 公司出资实物资产 86,250.00 美元，本次出资业经大连昶德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昶会外验（2005）3-5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5 年 10 月 25 日，EPOCHIMPORT&EXPORT 公司与 PETROGASGAS-SYSTEMB.V. 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PETROGASGAS-SYSTEMB.V. 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2% 的股权转让给 EPOCHIMPORT&EXPORT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大开经贸[2005]268 号文件批准。

2006 年 6 月，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并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大开经贸[2006]149 号文件批准，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增加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530 万美元，由 EPOCHIMPORT&EXPORT 公司出资 276.6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2.20%，出资方式为现汇；PETROGASGAS-SYSTEMB.V. 公司出资 253.3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7.80%，出资方式为 1,857,662.52 美元现汇和 675,737.48 美元的设备。

2007 年 1 月，PETROGASGAS-SYSTEM.B.V. 公司出资实物资产 29,813.70 美元，本次出资业经大连正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正验字（2007）第 04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7 年 5 月，EPOCHIMPORT&EXPORT 公司与 PETROGASGAS-SYSTEMB.V. 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PETROGASGAS-SYSTEMB.V. 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 47.80% 的股权转让给 EPOCHIMPORT&EXPORT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大开经贸[2007]291 号文件批准。

2007 年 11 月，EPOCHIMPORT&EXPORT 公司出资 3,759,673.38 美元，至此，公司注册资本 530 万美元已全部到位，本次出资业经大连正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正验字（2007）第 08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 年 7 月，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并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大开经贸[2009]153 号文件批准，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600 万美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130 万美元，由公司股东 EPOCHIMPORT&EXPORT 公司以现汇 200 万美元和公司 2007 年末未分配利润 400 万美元出资。

2009 年 7 月，本公司以 2007 年末未分配利润 2,733.32 万元（折合美元 400 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出资业经大连鼎鑫会计师事务所大鑫会外验字（2009）第 16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0 年 9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月，EPOCHIMPORT&EXPORT 公司出资 100 万美元，本次出资业经大连鼎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鑫会外验字[2010]第 1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 年 9 月，EPOCHIMPORT&EXPORT 公司出资 100 万美元，本次出资业经大连君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君安验字[2010]第 054 号验资报告验证。至此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1,13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1,130 万美元。

2010 年 10 月，公司股东 EPOCHIMPORT&EXPORT 公司分别与派思投资和 Energas Ltd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EPOCHIMPORT&EXPORT 公司将持有本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派思投资和 Energas Ltd.，转让后，派思投资持有本公司 70%的股权，Energas Ltd. 持有本公司 3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大开经贸[2010]311 号文件批准。

2011 年 5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大开经贸[2011]107 号）、《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币种变更及增资的批复》（大开经贸[2011]118 号）批准，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2,713,878.25 元，按 1.0908:1 的比例折合股本 8,500 万股，折股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00 万元。本次变更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1]429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 年 4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55 号文《关于核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1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52 元，发行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12,040.00 万元，本次变更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5]2136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发行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代码为 603318。

2016 年 4 月，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公司拟按照 19.97 元/股的价格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194 万股，实际授予 169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150 万股，预留 19 万股。截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出资认缴的股款人民币 2,995.50 万元，其中股本 150.00 万元，资本公积 2,845.5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2,190.00 万元。上述事项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 210ZC0218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5 月，根据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同意进行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以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记完成后的总股本 12,19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含税），共计转增 24,38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6,570 万股，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36,570.00 万元。

2016 年 7 月，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激励对象齐晓忠已获授的股份共计 4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6.657 元/股，减少股本人民币 45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6,525.00 万元。

2017 年 4 月，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现有全体激励对象（指吕文哲、李启明、姚健华、张风华、任胜全、胡海昕和邱赟岫）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121.5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减少股本人民币 121.50 万元，注册资本减至人民币 36,403.50 万元。

2017 年 5 月，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同意将现有激励对象任胜全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31.5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减少股本人民币 31.50 万元，注册资本减至人民币 36,372.00 万元。

2017 年 7 月，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同意将现有激励对象胡海昕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52.5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减少股本人民币 52.50 万元，注册资本减至人民币 36,319.50 万元。

2017 年 9 月，根据本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37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李涛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61,302 股，向上海擎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74,329 股，向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资产定增 22 号资管产品[太平资产-招商银行-粤财信托-定增宝 1 号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448,275 股，向中意资产-招商银行-定增精选 48 号资产管理产品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325,670 股，向常州翔嘉中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97,701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10.73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330.23 万元。

2019 年 6 月 4 日，派思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EnergasLtd.、本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谢冰与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众兴集团”）签订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9.99%股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份转让框架协议书补充协议书(三)》，根据协议本公司控股股东由派思投资变更为水发众兴集团，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谢冰变更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4 月，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因未满足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将未达到第三批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14 万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216.23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216.23 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鹏工业城 73#；法定代表人：尚智勇。

本公司业务范围为：煤气、燃气系统工程设备的生产及安装自产产品；分布式能源开发、投资、设计、安装、调试和运维一站式综合服务；管道、燃气销售及安装；LNG 贸易；供气管道经营，LNG 液化天然气、CNG、重烃生产、销售。（涉及有行政许可证的，须经批准后方可开业经营）。

本合并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批准。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19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孙公司共 19 家，详见十一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 1 家即青岛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减少 2 家即大连派思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深圳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详见十一节、八、合并范围的变动。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

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见“第十一节、五、22”、“第十一节、五、28”和“第十一节、五、36”。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

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

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

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

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

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商业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第十一节、五、41。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租赁应收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 1：燃气设备业务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其他组合（除燃气设备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燃气运营业务、分布式能源业务等）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关联方款项、备用金、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借款人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或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第十一节、五、10。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第十一节、五、10。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第十一节、五、10。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第十一节、五、10。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本公司其他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周转材料按预计使用次数进行摊销，金额较小的于领用时一次摊销。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6.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

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对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部分停止权益法核算，保留的部分（未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则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当本公司因出售丧失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重大影响时，停止使用权益法。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

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持有待售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持有待售负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7.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8.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

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第十一节、五、16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第十一节、五、29。

21. 投资性房地产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	4.50
土地使用权	50		2.00

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第十一节、五、29。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2.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30	10	3.00-4.50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30	10	3.00-18.00
输气管线	直线法	20		5.0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5	10	18.00-30.00
办公设备	直线法	3-5	10	18.00-30.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5	10	18.00-22.50
其他设备	直线法	5-30	10	3.00-18.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3.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第十一节、五、29。

本公司工程物资是指为在建工程准备的各种物资，包括工程用材料、尚未安装的设备以及为生产准备的工器具等。

购入工程物资按成本计量，领用工程物资转入在建工程，工程完工后剩余的工程物资转作存货。

工程物资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第十一节、五、29。

资产负债表中，工程物资期末余额列示于“在建工程”项目。

24.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5.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年	年限平均法	
计算机软件	3-5年	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第十一节、五、29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具体研发项目的资本化条件：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③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9.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0.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1.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

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2.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34.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5.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6.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

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销售商品确认收入的具体原则如下：

① 国内设备销售，**A**.对不需要提供安装服务的设备产品，于发货后并经客户验货取得验货回单时确认收入；**B**.对需要提供安装服务的设备产品，于安装完成后并经客户验收取得验收回单时确认收入。

②国外设备销售，向海关报关出口，取得提单（运单）和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③城市燃气销售，本公司燃气销售收入于客户使用燃气时确认。公司要求用户先向 IC 燃气卡进行充值，用户在使用燃气过程中 IC 燃气卡会自动扣款，月末公司根据使用的燃气量确认相应收入，并结转相应的燃气成本。

④LNG 产品销售：本公司 LNG 产品提交给客户后确认收入。

⑤本公司分布式能源站运行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分布式能源站运行业务采用的是 B00 模式（建设、拥有、运营），公司投资建设并运营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为用能单位持续提供电力、热能（蒸汽、热水）和冷能能源综合服务。收入确认参照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方法，依据每月定期抄表并确认电力、热能、冷能当月使用量及约定单价确认当月分布式能源站运行收入。

本公司提供劳务确认收入的具体原则如下：

①技术服务费：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即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

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②燃气安装劳务：本公司根据终端用户的需要及用气特点，与用户签订燃气设施安装协议（合同），为终端用户提供燃气设施及设备的设计和安装劳务。燃气安装劳务主要材料由公司提供，并向用户收取安装费。安装工程完成并通过质检验收后，为用户办理通气手续。本公司从事的燃气管道安装业务具有数量多、发生频繁、安装合同金额小，施工工期短等特点，基于会计核算的成本效益原则，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当期完工验收的工程项目确认收入；对当期未完工验收的工程项目不确认收入，待项目完工验收后再确认收入。

37.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

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9.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

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0.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以及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财会[2009]8号）的规定，本公司按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① 燃气装备销售业务

I 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2% 提取。

II 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 提取。

III 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 提取。

IV 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1% 提取。

VI 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05% 提取。

② 天然气销售业务

I 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 提取。

II 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 提取。

III 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 提取。

IV 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 提取。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

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回购股份

本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3）、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中，本公司授予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先认购股票，如果后续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本公司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商誉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4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详见如下其他说明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8年6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2019年9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详见如下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①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2019年1月1日，本公司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2019年1月1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15,300,601.62	货币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16,774,008.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14,750,555.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14,750,555.56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2,354,375.3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2,354,375.3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39,382,270.4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39,382,270.4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1,549,591.3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0,076,184.43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439,500,000.00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441,728,484.60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10,949,626.86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8,541,538.36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摊余成本	109,716,288.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摊余成本	109,895,891.91
-------------	------	----------------	-------------	------	----------------

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货币资金	315,300,601.62	1,473,406.89		316,774,008.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4,750,555.56	-114,750,555.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4,750,555.56		114,750,555.56
应收票据	12,354,375.30	-12,354,375.30		
应收账款	339,382,270.40			339,382,270.40
应收款项融资		12,354,375.30		12,354,375.30
其他应收款	21,549,591.32	-1,473,406.89		20,076,184.43
短期借款	439,500,000.00	2,228,484.60		441,728,484.60
其他应付款	10,949,626.86	-2,408,088.50		8,541,538.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716,288.01	179,603.90		109,895,891.91

本公司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2018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2019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计量类别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55,088,408.95			55,088,408.95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2,509,072.07			2,509,072.07

②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8年6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2019年9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5,300,601.62	316,774,008.51	1,473,406.8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4,750,555.56	114,750,555.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4,750,555.56		-114,750,555.5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354,375.30		-12,354,375.30
应收账款	339,382,270.40	339,382,270.40	
应收款项融资		12,354,375.30	12,354,375.30
预付款项	114,591,304.93	114,591,304.9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1,549,591.32	20,076,184.43	-1,473,406.89
其中: 应收利息	1,473,406.89		-1,473,406.89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2,746,599.98	162,746,599.9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4,596,637.01	64,596,637.01	
流动资产合计	1,145,271,936.12	1,145,271,936.1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927,818.97	8,927,818.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投资性房地产	27,571,493.00	27,571,493.00	
固定资产	257,702,198.46	257,702,198.46	
在建工程	531,277,545.36	531,277,545.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3,614,956.68	23,614,956.68	
开发支出			
商誉	75,207,085.69	75,207,085.69	
长期待摊费用	1,423,458.08	1,423,458.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18,109.24	9,218,109.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189,744.11	41,189,744.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6,132,409.59	976,132,409.59	
资产总计	2,121,404,345.71	2,121,404,345.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9,500,000.00	441,728,484.60	2,228,484.6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8,858,000.00	58,858,000.00	
应付账款	305,833,468.28	305,833,468.28	
预收款项	14,466,441.00	14,466,441.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011,364.23	3,011,364.23	
应交税费	2,460,318.79	2,460,318.79	
其他应付款	10,949,626.86	8,541,538.36	-2,408,088.50
其中：应付利息	2,408,088.50		-2,408,088.50
应付股利	229,970.47	229,970.4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716,288.01	109,895,891.91	179,603.9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44,795,507.17	944,795,507.1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41,240,713.14	141,240,713.14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939,240.12	12,939,240.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4,179,953.26	154,179,953.26	
负债合计	1,098,975,460.43	1,098,975,460.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3,302,277.00	403,302,27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15,420,639.65	515,420,639.65	
减：库存股	7,588,600.00	7,588,6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99,785.47	199,785.47	
专项储备	6,501,925.80	6,501,925.80	
盈余公积	27,679,699.10	27,679,699.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6,913,158.26	76,913,158.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1,022,428,885.28	1,022,428,885.2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022,428,885.28	1,022,428,885.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总计	2,121,404,345.71	2,121,404,345.71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9,833,420.63	129,833,420.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4,750,555.56	114,750,555.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4,750,555.56		-114,750,555.5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354,375.30		-12,354,375.30
应收账款	331,373,928.43	331,373,928.43	
应收款项融资		12,354,375.30	12,354,375.30
预付款项	61,443,441.59	61,443,441.59	
其他应收款	129,137,790.38	129,137,790.3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56,830,840.48	156,830,840.48	
持有待售资产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879,103.96	16,879,103.96	
流动资产合计	952,603,456.33	952,603,456.3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17,446,283.14	617,446,283.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8,615,920.41	138,615,920.41	
在建工程	65,467,639.55	65,467,639.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6,566,606.62	16,566,606.6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95,839.92	9,695,839.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86,881.81	1,886,881.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9,679,171.45	849,679,171.45	
资产总计	1,802,282,627.78	1,802,282,627.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1,000,000.00	391,700,734.60	700,734.6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8,858,000.00	58,858,000.00	
应付账款	51,921,004.67	51,921,004.67	
预收款项	60,649,619.98	60,649,619.98	
应付职工薪酬	2,055,063.84	2,055,063.84	
应交税费	194,962.53	194,962.53	
其他应付款	86,970,828.66	86,090,490.16	-880,338.50
其中：应付利息	880,338.50		-880,338.50
应付股利	229,970.47	229,970.4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292,205.77	68,471,809.67	179,603.9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19,941,685.45	719,941,685.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4,793,348.01	44,793,348.0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939,240.12	12,939,240.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732,588.13	57,732,588.13	
负债合计	777,674,273.58	777,674,273.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3,302,277.00	403,302,27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16,375,842.75	516,375,842.75	
减：库存股	7,588,600.00	7,588,6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447,513.56	5,447,513.56	
盈余公积	27,679,699.10	27,679,699.10	
未分配利润	79,391,621.79	79,391,621.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24,608,354.20	1,024,608,354.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02,282,627.78	1,802,282,627.78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9、10、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5
派思燃气（香港）有限公司	16.5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12 月，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重新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21200599），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执行 15%的税率。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5,260.71	28,129.32
银行存款	81,391,278.14	259,455,537.9
其他货币资金	24,912,360.01	57,290,341.29
合计	106,348,898.86	316,774,008.5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282,473.59	2,815,558.18

其他说明

（1）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2,491.24 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75.50 万元、保函保证金 1,715.74 万元，全部为受限使用货币资金。

（2）银行存款期末余额中，包括定期存单 5,000.00 万元，为受限制货币资金。

（3）银行存款中包含应收利息 171.24 万元。

（4）期末存放在境外的款项系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派思燃气（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香港公司）的货币资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4,750,555.56
其中：		
银行理财		114,750,555.56
合计		114,750,555.5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3,291,834.21	
商业承兑票据		8,511,428.57
合计	43,291,834.21	8,511,428.57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小计	87,351,877.54
1至2年	88,044,831.16
2至3年	92,419,989.53
3至4年	36,982,114.00
4至5年	3,201,697.35
5年以上	12,996,855.00
合计	320,997,364.5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28,123.55	0.41	1,628,123.55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不重大						1,628,123.55	0.41	1,628,123.5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0,997,364.58	100.00	80,810,957.13	25.17	240,186,407.45	392,842,555.80	99.59	53,460,285.40	13.61	339,382,270.40
其中：										
燃气设备业务组合	310,868,734.34	96.84	80,272,981.12	25.82	230,595,753.22	389,783,694.78	99.22	53,374,687.40	13.69	336,409,007.38
其他业务组合	10,128,630.24	3.16	537,976.01	5.31	9,590,654.23	3,058,861.02	0.78	85,598.00	2.80	2,973,263.02
合计	320,997,364.58	/	80,810,957.13	/	240,186,407.45	394,470,679.35	/	55,088,408.95	/	339,382,270.4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燃气设备业务组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燃气设备业务组合	310,868,734.34	80,272,981.12	25.82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他业务组合	10,128,630.24	537,976.01	5.31
合计	320,997,364.58	80,810,957.13	25.17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燃气设备业务组合

账龄	2019. 12. 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	69,216,579.00	4,050,178.77	5.85
1至2年	83,640,926.46	14,095,654.36	16.85
2至3年	97,726,562.53	23,492,708.11	24.04
3至4年	43,206,114.00	21,774,747.66	50.40
4至5年	3,201,697.35	2,982,837.22	93.16
5年以上	13,876,855.00	13,876,855.00	100.00
合计	310,868,734.34	80,272,981.12	25.82

组合计提项目：其他业务组合

账龄	2019. 12. 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	9,477,397.24	450,623.23	4.75
1至2年	540,233.00	54,023.30	10.00
2至3年	111,000.00	33,329.48	30.03
合计	10,128,630.24	537,976.01	5.31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1,628,123.55				-1,628,123.55	
组合计提	53,460,285.40	27,176,723.85	109,298.77	61,443.50	344,690.15	80,810,957.13
合计	55,088,408.95	27,176,723.85	109,298.77	61,443.50	-1,283,433.40	80,810,957.1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变动-1,628,123.55元系石家庄派诚因转入持有待售而转出坏账准备；

其他变动 344,690.15 元系以前年度核销，本年收回款项。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1,443.5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8,890.99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8.8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4,244.51 万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7,928,571.43	12,354,375.30
合计	7,928,571.43	12,354,375.3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743,084.04	84.37	113,102,263.67	98.70
1至2年	5,794,243.68	12.62	592,349.56	0.52
2至3年	485,555.56	1.06	800,371.32	0.70
3年以上	893,640.42	1.95	96,320.38	0.08
合计	45,916,523.70	100.00	114,591,304.93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其主要为预付供应商购买原材料，由于所购商品供货中，尚未结算完毕所致。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1,987.39万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43.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845,762.77	20,076,184.43
合计	15,845,762.77	20,076,184.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小计	4,790,716.75
1至2年	13,670,159.14
2至3年	12,000.00
3至4年	19,900.00
4至5年	300,000.00
5年以上	24,983.00
合计	18,817,758.8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5,690,900.00	17,458,413.10
往来款	1,476,800.02	3,373,849.98
备用金	365,570.96	176,262.58
押金	1,127,205.41	552,415.94
其他	157,282.50	1,024,314.90
合计	18,817,758.89	22,585,256.5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	整个存续期预	整个存续期预期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信用损失	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2,509,072.07			2,509,072.07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 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213,474.87			3,213,474.87
本期转回	2,750,550.82			2,750,550.82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971,996.12			2,971,996.12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 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 坏账	2,509,072.07	3,213,474.87	2,750,550.82			2,971,996.12
合计	2,509,072.07	3,213,474.87	2,750,550.82			2,971,996.1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	10,000,000.00	1-2年	53.14	1,821,192.05
第二名	保证金	2,000,000.00	1年以内	10.63	95,800.00
第三名	保证金	1,875,000.00	1-2年	9.96	347,160.24
第四名	往来款	1,323,000.02	1年以内	7.03	63,371.70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第五名	保证金	1,050,000.00	1-2年	5.58	114,207.00
合计	/	16,248,000.02	/	86.34	2,441,730.99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5,175,763.65		125,175,763.65	118,895,063.64		118,895,063.64
在产品	36,804,101.98		36,804,101.98	11,320,409.25		11,320,409.25
库存商品	12,114,565.16	3,829,912.00	8,284,653.16	396,607.20		396,607.2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发出商品	5,385,809.05		5,385,809.05	32,134,519.89		32,134,519.89
合计	179,480,239.84	3,829,912.00	175,650,327.84	162,746,599.98		162,746,599.98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829,912.00				3,829,912.0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3,829,912.00				3,829,912.00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说明：鄂尔多斯110*10⁴NM³/d天然气液化工厂建设项目，其中，100*10⁴NM³/d生产线于2019年11月投产，因投产初期未达规定的日产量，因此能耗率较高，导致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故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存货抵押情况详见“第十一节、七、79”。

10、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石家庄派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429,034.63		13,429,034.63	15,634,376.26		
合计	13,429,034.63		13,429,034.63	15,634,376.26		/

其他说明：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2019年12月16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本公司与派思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出售石家庄派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收到股权转让款，资产尚未移交。本期作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列报。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石家庄派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末公允价值	预计出售费用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	13,429,034.63	15,634,376.26	
货币资金	3,244.22	3,244.22	
应收账款		1,628,123.55	
预付款项	1,061,978.51	1,061,978.51	
存货	91,906.18	91,906.18	
其他流动资产	995,201.60	995,201.60	
固定资产	9,363,808.65	9,951,325.87	
在建工程	1,912,895.47	1,902,596.33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	3,307,538.10	3,307,538.10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应付账款	2,596,728.10	2,596,728.10
应付职工薪酬	10,810.00	10,810.00
其他应付款	700,000.00	700,000.00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82,008,389.62	59,396,997.17
多交或预缴的税款	7,943.82	5,048,755.41
租金及其他	177,391.05	150,884.43
合计	82,193,724.49	64,596,637.01

13、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6、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8,927,818.97			-4,755,415.50						4,172,403.47	
小计	8,927,818.97			-4,755,415.50						4,172,403.47	
合计	8,927,818.97			-4,755,415.50						4,172,403.47	

其他说明

无

1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4,358,763.53	1,851,151.05		36,209,914.58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4,358,763.53	1,851,151.05		36,209,914.5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052,224.08	586,197.50		8,638,421.58
2.本期增加金额	1,566,759.60	37,023.00		1,603,782.60
(1) 计提或摊销	1,566,759.60	37,023.00		1,603,782.6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9,618,983.68	623,220.50		10,242,204.1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739,779.85	1,227,930.55		25,967,710.40
2.期初账面价值	26,306,539.45	1,264,953.55		27,571,493.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26,297,955.26	257,702,198.4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726,297,955.26	257,702,198.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输气管网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7,804,901.55	36,756,659.85	57,763,218.75	8,911,563.74	5,713,103.49	4,329,307.03	6,324,111.66	327,602,866.07
2. 本期增加金额	72,927,309.67	43,042,217.08	377,081,996.70	2,009,500.81	9,699,438.69	22,799.29	107,803.72	504,891,065.96
1) 购置	-	424,778.76	3,271,299.46	2,009,500.81	240,328.71	22,799.29	107,803.72	6,076,510.75
2) 在建工程转入	72,927,309.67	42,617,438.32	373,810,697.24		9,459,109.98			498,814,555.21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660,778.76	16,267,278.13	1,808,643.50	24,397.60	74,557.70	5,128.21	18,840,783.90
1) 处置或报废		660,778.76	3,949,867.65	1,808,643.50	19,581.36	74,557.70	5,128.21	6,518,557.18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其他减少			12,317,410.48		4,816.24			12,322,226.72
4. 期末余额	280,732,211.22	79,138,098.17	418,577,937.32	9,112,421.05	15,388,144.58	4,277,548.62	6,426,787.17	813,653,148.1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3,897,110.07	3,434,930.32	15,315,282.99	6,977,529.01	4,596,450.80	2,724,257.00	2,955,107.42	69,900,667.61
2. 本期增加金额	8,911,559.60	1,942,550.34	9,750,871.48	656,901.88	407,236.44	253,869.14	814,157.57	22,737,146.45
1) 计提	8,911,559.60	1,942,550.34	9,750,871.48	656,901.88	407,236.44	253,869.14	814,157.57	22,737,146.45
3. 本期减少金额		30,365.01	3,602,332.39	1,627,779.15	6,534.95	10,994.30	4,615.39	5,282,621.19
1) 处置或报废		30,365.01	646,153.84	1,627,779.15	4,295.43	10,994.30	4,615.39	2,324,203.12
2) 其他减少			2,956,178.55		2,239.52			2,958,418.07
4. 期末余额	42,808,669.67	5,347,115.65	21,463,822.08	6,006,651.74	4,997,152.29	2,967,131.84	3,764,649.60	87,355,192.8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7,923,541.55	73,790,982.52	397,114,115.24	3,105,769.31	10,390,992.29	1,310,416.78	2,662,137.57	726,297,955.26
2. 期初账面价值	173,907,791.48	33,321,729.53	42,447,935.76	1,934,034.73	1,116,652.69	1,605,050.03	3,369,004.24	257,702,198.4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山东派思力诺项目固定资产	52,139,583.54	2,150,757.82		49,988,825.72	

说明：

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集团”）签订《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供能服务合同 2*1.8MW》合同，投资、建设并运营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为济南力诺科技园南区提供电力、热能综合服务。能源站系统配置 2 台 15t/h 燃气蒸汽锅炉、2 台燃气轮机及与之配套使用的 2 台余热蒸汽锅炉。其中：2 台 15t/h 燃气蒸汽锅炉属于热能设备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11 月陆续投入运营使用；系统配置的 2 台燃气发电轮机和 2 台余热蒸汽锅炉属于发电及余热供汽设备，已达到可发电使用及余热供汽状态，因力诺集团未及时向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济南供电公司办理并网手续及力诺集团电力使用低负荷等原因，目前尚未发电。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327,391,791.07	3,457,230.80		323,934,560.27
输气管网	25,592,680.20	3,884,617.69		21,708,062.51
合计	352,984,471.27	7,341,848.49		345,642,622.78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鄂尔多斯派思能源办公楼	27,050,549.80	正在办理之中
鄂尔多斯派思能源宿舍楼	27,596,738.37	正在办理之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固定资产抵押借款情况详见“第十一节、七、79”。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1、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02,985,914.40	531,277,545.36
工程物资	602,939.18	
合计	103,588,853.58	531,277,545.3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鄂尔多斯一期110×10 ⁴ Nm ³ /d天然气液化工厂建设项目	80,236,158.51		80,236,158.51	453,883,032.43		453,883,032.43
济南力诺分布式能源项目				47,561,994.45		47,561,994.45
四平医院分布式能源项目				9,625,442.37		9,625,442.37
松原中心医院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	12,992,333.21		12,992,333.21	5,418,131.44		5,418,131.44
雅安华燃管道及气站搭建项目				9,634,292.47		9,634,292.47
伊川华燃管道及气站搭建项目	2,486,390.14		2,486,390.14	1,610,635.93		1,610,635.93
方城华燃管道及气站搭建项目	7,271,032.54		7,271,032.54	2,060,295.39		2,060,295.39
零星工程				1,483,720.88		1,483,720.88
合计	102,985,914.40		102,985,914.40	531,277,545.36		531,277,545.3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鄂尔多斯一期110×10 ⁴ Nm ³ /d天然气液化工厂建设项目	505,676,300.00	453,883,032.43	42,747,144.75	416,394,018.67		80,236,158.51	109.35	99.00%				募集资金、自筹
济南力诺分布式能源项目	47,985,900.00	47,561,994.45	4,577,589.09	52,139,583.54			108.66	100.00%				募集资金
四平医院分布式能源项目	14,697,229.00	9,625,442.37	1,930,683.98	11,556,126.35			78.63	100.00%				自筹
松原中心医院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	21,169,000.00	5,418,131.44	7,574,201.77			12,992,333.21	61.37	99.00%				自筹
合计	589,528,429.00	516,488,600.69	56,829,619.59	480,089,728.56		93,228,491.72	/	/			/	/

说明：重要在建工程项目主要包括4个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鄂尔多斯110×10⁴Nm³/d天然气液化工厂建设项目，规划项目建设总规模为日处理110×10⁴Nm³/d天然气，包括一套日处理量100×10⁴Nm³/d的天然气液化装置；一套日处理量10×10⁴Nm³/d的撬装天然气液化装置。2019年11月100×10⁴Nm³/d天然气液化工厂项目试车成功，本期转固定资产41,639.40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万元； $10 \times 10^4 \text{NM}^3/\text{d}$ 天然气液化装置目前没有进行系统的装置联动调试，生产线没有全部打通，达不到投料试车的条件，尚未达到转固的条件。

松原市中心医院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供能服务项目，能源站由燃气内燃机、烟气-热水溴化锂制冷机、离心式冷水机组、燃气锅炉及相关配套设施组成。制冷机和蒸汽锅炉调试成功；目前因燃气内燃机组及烟气-热水溴化锂机组未完成安装调试，尚未达到转固条件。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602,939.18		602,939.18			
合计	602,939.18		602,939.18			

22、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3、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6,548,601.00			3,835,610.75	30,384,211.75
2.本期增加金额				223,626.52	223,626.52
(1)购置				223,626.52	223,626.52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处置					
4.期末余额	26,548,601.00			4,059,237.27	30,607,838.2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657,097.72			3,112,157.35	6,769,255.07
2.本期增加金 额	530,928.42			268,125.62	799,054.04
(1) 计提	530,928.42			268,125.62	799,054.04
3.本期减少金 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4,188,026.14			3,380,282.97	7,568,309.1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 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 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360,574.86			678,954.30	23,039,529.16
2.期初账面价值	22,891,503.28			723,453.40	23,614,956.6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无形资产抵押借款情况详见“第十一节、七、79”。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雅安市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42,493,995.63			42,493,995.63
伊川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30,500,638.81			30,500,638.81
方城县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7,185,585.73			7,185,585.73
合计	80,180,220.17			80,180,220.17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雅安市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4,973,134.48	12,167,065.51		17,140,199.99
伊川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778,115.84		1,778,115.84
方城县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800,523.62		800,523.62
合计	4,973,134.48	14,745,704.97		19,718,839.45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预计未来5年内现金流量，其5年后采用的现金流量平均增长率预计为0%，不会超过资产组经营业务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编制上述财务预算。雅安华燃、伊川华燃、方城华燃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分别为12.53%、12.93%、13.40%，已反映了相对于有关分部的风险。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期期末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1,474.57万元。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保险费	1,226,415.06		283,018.92		943,396.14
租赁费及维护费	11,000.00	285,245.15	273,922.92	9,257.20	13,065.03
装修费	186,043.02	1,245.00	78,850.05		108,437.97
合计	1,423,458.08	286,490.15	635,791.89	9,257.20	1,064,899.14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829,912.00	957,478.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20,555,787.26	5,138,946.82	6,707,480.22	1,676,870.06
递延收益	4,987,520.32	748,128.05	5,299,240.24	794,886.04
坏账减值准备	64,772,722.68	9,762,793.57	40,722,277.83	6,746,353.14
合计	94,145,942.26	16,607,346.44	52,728,998.29	9,218,109.2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8,729,070.02	21,848,337.67
可抵扣亏损	89,812,459.40	20,285,299.79
合计	128,541,529.42	42,133,637.4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年	2,704,417.74	2,704,417.74	
2021年	6,742,520.30	6,742,520.30	
2022年	4,300,345.17	4,300,345.17	
2023年	6,538,016.58	6,538,016.58	
2024年	69,527,159.61		
合计	89,812,459.40	20,285,299.79	/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的技术、工程、设备、土地款	314,932.69	39,302,862.30
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628,112.27	1,886,881.81
合计	943,044.96	41,189,744.11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7,500,000.00	58,500,000.00
抵押借款	35,000,000.00	296,000,000.00
保证借款	56,000,000.00	85,000,000.00
信用借款		
应付利息	2,085,035.04	2,228,484.60
合计	140,585,035.04	441,728,484.6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①质押借款系本公司之子公司中油派思（大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 5,000.00 万元定期存单作为质押物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取得借款 4,750.00 万元。

②抵押借款系本公司以账面价值 4,969.42 万元的房屋和账面价值 558.67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取得借款 3,500.00 万元，并由水发众兴集团提供担保。

③保证借款系由水发众兴集团、派思投资、谢冰及其配偶何蕾为本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星海广场支行提供担保取得借款 5,600.00 万元。

担保情况详见“第十一节、十二、5”。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9,570,000.00	58,858,000.00
合计	9,570,000.00	58,858,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68,327,257.89	87,197,898.61
工程款	108,184,342.83	218,635,569.67
服务费	3,753,636.87	
合计	180,265,237.59	305,833,468.2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 1	6,656,906.20	未到结算期
供应商 2	2,642,330.00	未到结算期
供应商 3	1,564,800.67	未到结算期
供应商 4	1,456,898.53	未到结算期
供应商 5	1,448,649.57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3,769,584.9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4,269,313.20	14,466,441.00
合计	24,269,313.20	14,466,441.0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011,364.23	40,702,767.39	40,949,644.13	2,764,487.4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352,066.74	5,350,209.14	1,857.60
三、辞退福利		1,242,342.05	1,242,342.05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011,364.23	47,297,176.18	47,542,195.32	2,766,345.0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29,021.67	32,961,246.35	32,876,515.77	2,713,752.25
二、职工福利费	18,910.00	115,414.60	134,324.60	
三、社会保险费		2,934,507.55	2,933,531.87	975.6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60,453.71	2,259,605.71	848.00
工伤保险费		350,388.52	350,348.84	39.68
生育保险费		318,464.12	318,376.12	88.00
大病保险		5,201.20	5,201.20	
四、住房公积金	326,462.76	4,199,512.89	4,524,727.65	1,24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969.80	458,744.92	447,203.16	48,511.5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非货币性福利		33,341.08	33,341.08	
合计	3,011,364.23	40,702,767.39	40,949,644.13	2,764,487.4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198,918.11	5,197,126.11	1,792.00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失业保险费		153,148.63	153,083.03	65.6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5,352,066.74	5,350,209.14	1,857.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22,643.70	2,230,958.09
个人所得税	41,989.98	22,451.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65
房产税	439,262.58	174,248.93
教育费附加		22.14
其他	121,167.14	32,586.20
合计	725,063.40	2,460,318.79

39、 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29,970.47	229,970.47
其他应付款	686,396.92	8,311,567.89
合计	916,367.39	8,541,538.3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普通股股利	229,970.47	229,970.47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229,970.47	229,970.47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598,743.22
备用金	58,729.70	197,467.07
代扣款	70,160.68	28,660.06
往来款	33,443.30	
其他	524,063.24	486,697.54
合计	686,396.92	8,311,567.8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石家庄派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07,538.10	
合计	3,307,538.10	

其他说明：

详见第十一节、七、10。

41、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49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8,571,944.16	81,226,288.01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应付利息		179,603.90
合计	58,571,944.16	109,895,891.91

其他说明：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质押借款	13,500,000.00
保证借款	14,990,000.00
合计	28,49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融资租赁款	58,571,944.16	81,226,288.01

42、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3、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4、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6、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311,928,178.64	141,240,713.14
专项应付款		
合计	311,928,178.64	141,240,713.1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222,467,001.15	147,765,761.69
应付长期借款		217,000,000.00
应付利息		5,734,361.11
小计	222,467,001.15	370,500,122.80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81,226,288.01	58,571,944.16
合计	141,240,713.14	311,928,178.64

其他说明：

(1) 本公司母公司以账面价值 5,387.93 万元的存货作为抵押，向中建投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融资 6,25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融资租赁款余额为 4,152.24 万元。

(2) 本公司之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以账面价值 27,346.30 万元的固定资产作为抵押，向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 10,0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融资租赁款余额为 6,645.47 万元。

(3) 本公司之孙公司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派思新能源公司”）以账面价值 5,047.16 万元的固定资产作为抵押，同时，本公司之子公司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山东派思新能源公司 100% 的股权作为质押，向中建投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融资 3,5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融资租赁款余额为 2,072.26 万元。

(4) 本公司之孙公司雅安市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华然公司”）以账面价值 2,408.09 万元的固定资产作为抵押，同时，派思惠银（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持有的雅安华然公司 99.99% 的股权、金派思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持有的雅安华然公司 0.01% 的股权作为质押，向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 2,5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融资租赁款余额为 1,906.61 万元。

(5) 长期借款 21,700.00 万元系水发众兴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的长期借款。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8、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9、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939,240.12		781,719.96	12,157,520.16	项目资助金
合计	12,939,240.12		781,719.96	12,157,520.16	/

说明：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详见十一节、七、8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3,302,277.00				-1,140,000.00	-1,140,000.00	402,162,277.00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因未满足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将未达到第三批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

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6.544 元/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14 万股，回购总价款 746.02 万元。

52、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3、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09,671,111.36		6,320,160.00	503,350,951.36
其他资本公积	5,749,528.29			5,749,528.29
合计	515,420,639.65		6,320,160.00	509,100,479.6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说明：本期回购库存股 114 万股，每股回购价格 6.544 元/股，回购总额 746.02 万元，其中冲减股本 114 万元，冲减资本公积 632.02 万元，具体详见第十一节、七、54

54、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7,588,600.00		7,588,600.00	
合计	7,588,600.00		7,588,60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 2018 年股利分配方案，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吕文哲、李启明、姚健华、张风华、邱赓岫等 5 人的应付股利 12.84 万元，因未达到解锁条件，应付股利注销，本期冲减库存股 12.84 万元，调整后库存股 746.02 万元。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因未满足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将未达到第三批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6.544 元/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14 万股，回购总价款

746.02万元。具体详见第十一节、十三股份支付。

55、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	199,785.47	258,148.78				258,148.78		457,934.25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9,785.47	258,148.78				258,148.78		457,934.2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99,785.47	258,148.78				258,148.78		457,934.25

56、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6,501,925.80	2,318,184.41	446,675.89	8,373,434.32
合计	6,501,925.80	2,318,184.41	446,675.89	8,373,434.32

说明：专项储备计算标准详见第十一节、五、40。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7,679,699.10			27,679,699.1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7,679,699.10			27,679,699.10

58、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6,913,158.26	80,252,537.2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6,913,158.26	80,252,537.2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107,151.05	4,382,002.5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71,847.3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6,049,534.1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3,193,992.79	76,913,158.2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2,556,660.18	291,319,092.79	412,783,420.73	299,973,392.11
其他业务	11,052,552.78	4,830,762.25	9,846,518.42	2,883,918.72
合计	323,609,212.96	296,149,855.04	422,629,939.15	302,857,310.83

其他说明：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燃气设备	109,946,603.33	91,522,100.36	358,489,569.06	263,016,690.03
分布式能源服务	14,518,667.66	14,832,941.86	35,608,133.06	26,434,006.52
燃气运营	15,330,699.23	11,984,092.28	18,685,718.61	10,522,695.56
LNG 业务	172,760,689.96	172,979,958.29		
合计	312,556,660.18	291,319,092.79	412,783,420.73	299,973,392.11

(2)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267,616,070.38	256,465,195.87	254,967,939.76	169,622,236.62
国外	44,940,589.80	34,853,896.92	157,815,480.97	130,351,155.49
合计	312,556,660.18	291,319,092.79	412,783,420.73	299,973,392.11

60、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415.44	848,356.71
教育费附加	11,725.30	606,940.53
资源税		
房产税	1,574,218.97	1,347,178.64
土地使用税	367,257.00	328,557.00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344,890.80	402,148.22
其他	6,585.51	18,768.59
合计	2,321,093.02	3,551,949.69

说明：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第十一项、六、税项。

6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84,845.30	2,310,189.28
差旅费	2,295,283.72	2,508,559.23
运输费	593,929.03	3,724,719.95
宣传展销费	9,898.64	1,225,878.95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他	972,048.77	1,010,586.22
合计	6,056,005.46	10,779,933.63

62、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4,477,335.89	25,040,991.33
折旧及摊销	8,869,171.38	3,847,424.14
办公费	6,160,509.35	5,288,154.43
差旅费	3,931,782.76	2,881,957.31
中介服务费	5,446,045.43	4,666,488.36
业务招待费	1,837,981.95	1,543,724.19
车辆费用	1,146,514.77	1,908,379.49
股权激励费用		-5,149,300.00
其他	1,450,433.89	1,037,884.42
合计	53,319,775.42	41,065,703.67

说明：上期股权激励费用为负数系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在 2018 年度未能满足行权条件，冲销以前年度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

63、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4,922,209.74	3,263,348.08
材料费	3,435,317.64	13,857,542.92
折旧费	565,221.19	566,182.52
其他	45,706.80	116,054.70
合计	8,968,455.37	17,803,128.22

64、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9,254,278.22	36,085,554.96
利息收入	-3,613,470.82	-3,511,083.84
汇兑损益	-1,080,669.92	-1,489,910.96
手续费及其他	288,092.28	467,812.88
现金折扣	694,356.40	1,436,388.32
合计	35,542,586.16	32,988,761.36

65、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项目资助资金	702,999.96	702,999.96
项目贴息资金	78,720.00	78,720.00
扣缴税款手续费		88,493.60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稳岗补贴	323,155.82	97,816.63
企业研发后补助经费		1,000,000.00
工业项目激励金	10,232.00	132,000.00
合计	1,115,107.78	2,100,030.19

说明：政府补助的具体信息，详见十一节、七、82。

66、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755,415.50	327,837.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89.49	-1,500,481.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40,028.93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128,530.12
合计	-3,214,597.08	-1,044,114.53

67、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50,555.56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750,555.56

69、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62,924.05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7,067,425.08	
合计	-27,530,349.13	

70、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173,365.33
二、存货跌价损失	-3,829,912.00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14,745,704.97	-4,973,134.48
十四、其他		
合计	-18,575,616.97	-9,146,499.81

71、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116,121.90	-26,300.80
合计	116,121.90	-26,300.80

72、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	-------	-------	------------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8,989.99	12,263.64	8,989.99
合计	8,989.99	12,263.64	8,989.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3、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936.48		3,936.4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936.48		3,936.4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罚款、滞纳金	874,492.53		874,516.53
其他	284.32	6,481.44	260.32
合计	878,713.33	6,481.44	878,713.33

7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1,226.10	2,765,118.52
递延所得税费用	-7,389,237.20	75,483.52
合计	-7,600,463.30	2,840,602.0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7,707,614.3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156,142.1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05,665.5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8,690.4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127,011.7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858,435.99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1,018,725.23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713,312.33
所得税费用	-7,600,463.3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8.12.31	本期发生额					2019.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9,785.47	258,148.78			258,148.78		457,934.25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9,785.47	258,148.78			258,148.78		457,934.25

7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项	74,103,193.06	
保证金及押金	38,155,594.38	4,270,784.13
政府补助	318,215.12	1,318,310.23
利息收入	3,613,470.82	564,270.06
其他	2,744,480.45	
合计	118,934,953.83	6,153,364.42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项	20,935,673.12	
付现的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	19,619,244.45	33,644,071.42
保证金及押金	7,181,048.50	
押金及其他	2,474,774.81	1,555,474.80
合计	50,210,740.88	35,199,546.22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1,601,937.01
合计		1,601,937.0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保证金		13,425,000.00
融资租赁手续费		10,327,500.00
回购股权	7,460,201.00	
其他		1,436,388.33
合计	7,460,201.00	25,188,888.33

7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0,107,151.05	4,382,002.52
加：资产减值准备	46,105,966.10	9,146,499.8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340,929.05	17,000,196.79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799,054.04	864,168.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35,791.89	297,209.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6,121.90	26,300.8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50,555.5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254,278.22	36,085,554.9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14,597.08	1,044,114.5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89,237.20	-445,326.4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733,639.86	-35,889,682.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7,489,201.41	-44,084,734.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8,774,940.17	-57,593,475.99
其他	2,129,657.30	1,983,05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48,384.91	-68,934,670.2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727,408.05	178,010,260.3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8,010,260.33	333,812,987.7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282,852.28	-155,802,727.3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8,000.00
其中：大连派思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48,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43.59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47,056.41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9,727,408.05	178,010,260.33
其中：库存现金	45,260.71	28,129.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682,147.34	177,982,131.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27,408.05	178,010,260.3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8、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4,912,360.01	质押、保证金、定期存单
存货	53,879,310.35	融资租赁
固定资产	397,709,687.60	融资租赁、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5,586,691.04	抵押借款
山东派思股权	57,930,000.00	融资租赁
雅安华燃股权	58,253,388.01	融资租赁
合计	648,271,437.01	/

(1)、派思股份以存货 5 台燃气轮机 5,387.93 万元作为抵押向中建投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融资 6,250.00 万元。至本期末应付融资租赁款余额是 4,152.24 万元。

(2)、派思股份子公司鄂尔多斯派思以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27,346.30 万元作为抵押，向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 10,000.00 万元。至本期末应付融资租赁款余额是 6,645.47 万元。

(3)、派思股份孙公司山东新能源以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5,047.16 万元作为抵押，同时，大连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派思新能源以持有的山东新能源 100%的股权 5,793.00 万元作为质押，向中建投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融资 3,500.00 万元。至本期末应付融资租赁款余额是 2,072.26 万元。

(4)、派思股份以固定资产-房屋 4,969.42 万元和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558.67 万元作为抵押向交通银行借款 3,500.00 万元，并由母公司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派思股份孙公司雅安华燃以固定资产-管网 2,408.09 万元进行抵押，同时，派思惠银（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持有的雅安华燃 99.99%的股权 5,824.76 万元、金派思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持有的雅安华燃 0.01%的股权 0.58 万元作为质押，向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 2,500.00 万元。至本期末应付融资租赁款余额是 1,906.61 万元。

80、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650,386.81	6.9762	4,537,228.43
欧元	436,333.97	7.8155	3,410,168.14
港币	87,223.56	0.8958	78,128.7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7,625,812.61	6.9762	122,961,193.92
欧元	1,045,060.29	7.8155	8,167,668.70
港币			
预收账款			
其中：美元	225,690.70	6.9762	1,574,463.46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说明：本公司境外子公司香港派思香港主要经营地在中国香港，经营的贸易业务以美元结算为主，选择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本期较上期无变化。

81、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2、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项目资助资金	781,719.96	其他收益	781,719.96
稳岗补贴	323,155.82	其他收益	323,155.82
工业项目激励金	10,232.00	其他收益	10,232.00
合计	1,115,107.78		1,115,107.78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大连派思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48,000.00	100%	股权转让	2019年7月	工商登记变更	789.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注销的子公司

2019年6月，深圳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工商注销，自工商注销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新设立的子公司

2019年8月15日，本公司投资设立青岛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自青岛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成立日期起纳入合并范围。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大连派思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辽宁	大连	设备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派思燃气（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投资	100.00		设立
金派思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设备制造	100.00		设立
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辽宁	大连	设备制造	100.00		设立
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	鄂尔多斯	能源投资	100.00		设立
派思惠银（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建	平潭	投资咨询	99.09	0.91	设立
青岛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	青岛	LNG贸易	100.00		设立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他说明：

①大连派思燃气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大连佳诚能源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

②派思燃气（香港）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于2011年10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港元。

③金派思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于2015年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油派思(大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辽宁	大连	贸易	100.00		设立

④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于2015年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四平派思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吉林	四平	分布式能源管理	100.00		设立
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	济南	分布式能源管理	100.00		设立
上海派思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分布式能源管理	100.00		设立
石家庄派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	石家庄	分布式能源管理	100.00		设立
松原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吉林	松原	分布式能源管理	100.00		设立
运城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山西	运城	分布式能源管理	100.00		设立

⑤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于2016年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300万元。

⑥派思惠银（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2017年本公司与金派思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同年引入新合伙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2018年本公司收购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74.01%股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缴11,711.20万元，金派思实缴22.50万元。其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营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雅安市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	雅安	燃气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伊川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	伊川	燃气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方城县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	方城	燃气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	----	----	------	--------	----------

⑦青岛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于2019年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陕西	西安	设备制造	49.0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70,084,219.66	74,444,141.92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非流动资产	7,103,472.21	8,442,867.17
资产合计	77,187,691.87	82,887,009.09
流动负债	62,231,505.46	58,784,936.69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62,231,505.46	58,784,936.6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956,186.41	24,102,072.4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328,531.34	11,810,015.48
调整事项	-3,156,127.87	-2,882,196.51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882,196.51	-2,882,196.51
--其他	-273,931.36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172,403.47	8,927,818.97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0,042,025.37	49,975,896.90
净利润	-9,704,929.60	669,055.1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9,704,929.60	669,055.1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经营状况的了解，客户基本为大中型国有企业，信用良好，本公司预期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

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4）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由于定期存款为短期存款，故银行存款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并不重大。

于2019年12月31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个基点，而其它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将减少或增加约182.38万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5）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汇率风险主要为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外汇汇率波动的影响。除了在香港设立的子公司持有以港币为结算货币的资产外，只有小额香港市场投资业务，本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整体的资产及负债比例并不重大。因此本公司认为面临的汇率风险并不重大。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水的生产与供应	150,000	30.08	30.0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2019年6月4日，派思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Energas Ltd.、本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谢冰与水发众兴集团签订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9.99%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书补充协议书（三）》，根据协议本公司控股股东由派思投资变更为水发众兴集团，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谢冰变更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年12月11日本公司定向回购股份减少股本114万股，水发众兴集团持股比例由29.99%变更为30.08%。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情况详见十一节、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十一节、九、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敏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大连欧谱纳透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谢冰控股企业
卡莱瑞佛传热（江苏）有限公司	董事谢冰控股企业
无锡欧谱纳燃气轮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谢冰控股企业
RMG Messtechnik GmbH	董事谢冰控股企业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MG Messtechnik GmbH	进口流量计等	1,896,355.01	2,470,743.37
无锡欧谱纳燃气轮机科技有限公司	燃气轮机		75,431,034.49
卡莱瑞佛传热（江苏）有限公司	压缩机	247,787.61	7,692,307.69
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调压箱、设备等		321,681.0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调压计量撬等	830,442.48	299,310.34
上海敏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燃气内燃机组等	4,734,513.27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水发众兴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派思股份	股权托管	2019年11月27日		按照被托管公司审计后年度营业收入的万分之五计算	
水发众兴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派思股份	股权托管	2019年11月27日		按照被托管公司审计后年度营业收入的万分之五计算	
深圳市鑫金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派思股份	股权托管	2019年11月27日		按照被托管公司审计后年度营业收入的万分之五计算	
深圳市鑫金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派思股份	股权托管	2019年11月27日		按照被托管公司审计后年度营业收入的万分之五计算	
深圳市天辰双联投资有限公司	派思股份	股权托管	2019年11月27日		按照被托管公司审计后年度营业收入的万分之五计算	
深圳市天辰双联投资有限公司	派思股份	股权托管	2019年11月27日		按照被托管公司审计后年度营业收入的万分之五计算	
水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派思股份	股权托管	2019年11月27日		按照被托管公司审计后年度营业收入的万分之五计算	
水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派思股份	股权托管	2019年11月27日		按照被托管公司审计后年度营业收入的万分之五计算	
水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派思股份	股权托管	2019年11月27日		按照被托管公司审计后年度营业收入的万分之五计算	
水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派思股份	股权托管	2019年11月27日		按照被托管公司审计后年度营业收入的万分之五计算	
鲁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派思股份	股权托管	2019年11月27日		按照被托管公司审计后年度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的万 分之五计算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大连欧谱纳透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206,620.38	1,939,160.23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雅安市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2,193,632.80	2018/07/28	2023/07/27	否
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2,191,397.48	2018/07/24	2021/07/23	否
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	74,181,190.20	2018/05/18	2023/03/17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水发众兴集团	35,000,000.00	2019/02/20	2020/10/15	否
谢冰、何蕾、派思投资、水发众兴集团	16,000,000.00	2019/05/22	2020/05/21	否
谢冰、何蕾、派思投资、水发众	20,000,000.00	2019/06/20	2020/06/19	否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兴集团				
谢冰、何蕾、派思投资、水发众兴集团	20,000,000.00	2019/06/28	2020/06/26	否
水发众兴集团	4,710,000.00	2019/11/26	2020/05/26	否
派思新动、派思计量、无锡欧谱纳、鄂尔多斯派思、派思投资、谢冰、何蕾、李伟	657,000.00 美元	2016/12/30	2020/12/30	否
派思新动、派思计量、无锡欧谱纳、鄂尔多斯派思、派思投资、谢冰、何蕾、李伟	700,000.00	2016/07/14	2020/01/01	否
派思新动、派思计量、无锡欧谱纳、鄂尔多斯派思、派思投资、谢冰、何蕾、李伟	1,320,000.00	2016/09/18	2021/01/04	否
派思新动、派思计量、无锡欧谱纳、鄂尔多斯派思、派思投资、谢冰、何蕾、李伟	8,816,000.00	2016/10/14	2021/09/04	否
派思新动、派思计量、无锡欧谱纳、鄂尔多斯派思、派思投资、谢冰、何蕾、李伟	160,847.40 美元	2016/03/03	2020/02/11	否
谢冰、何蕾	3,700,000.00	2017/06/26	2020/05/31	否
谢冰、何蕾	2,267,000.00	2017/07/03	2020/07/02	否
谢冰、何蕾	1,056,000.00	2017/07/12	2020/07/11	否
谢冰、何蕾	5,375,000.00	2017/09/21	2020/09/20	否
谢冰、何蕾	1,523,000.00	2018/02/28	2020/06/15	否
谢冰、何蕾	1,006,000.00	2018/10/25	2020/12/31	否
谢冰、何蕾、派思投资	56,610,707.83	2018/11/23	2021/11/22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9/7/25	2022/7/24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9/7/31	2022/7/30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19/8/30	2022/8/29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9/9/6	2022/9/5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9/9/11	2022/9/10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9/9/12	2022/9/11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9/9/17	2022/9/16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债权债务转移	51,070,046.18	

说明：2019年4月21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大连派思重工装备有限公司与派思投资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将因盾构机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预付账款等债权按评估值转让给派思投资，转让价款人民币5,107.00万元。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980,800.00	1,697,0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应收账款	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967,947.35	961,166.51	1,029,547.35	507,483.68
应收账款	上海敏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40,000.00	31,597.87		
其他应收款	大连欧谱纳透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323,000.02	63,371.70	3,218,999.98	214,600.00
预付账款	卡莱瑞佛传热（江苏）有限公司			1,307,692.31	
预付账款	无锡欧谱纳燃气轮机科技有限公司			35,625,000.00	
预付账款	RMG Messtechnik GmbH	45,679.32		45,679.32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416,150.00
长期应付款-本金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217,000,000.00	
长期应付款-应付利息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5,734,361.11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140,00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市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实际行权数量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6,704,731.39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2月23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决定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194万股，确定首次激励对象9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75万股，预留19万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16年2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李清涛因个人原因分别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调整后首次实际激励对象8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50万股，预留19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19.97元，授予日为2016年2月29日。截至2016年4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8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2,995.50万元，其中150万元计入股本，2,845.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同意进行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以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总股本12,19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含税），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每10股送红股10股（含税），共计转增24,380万股。至此，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450万股。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本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激励对象齐晓忠已获授的股份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情况将回购股份数量调整为45万股，回购价格调整为6.573元/股。至此，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405万股。

2017年4月，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现有全体激励对象（指吕文哲、李启明、姚健华、张风华、任胜全、胡海昕和邱赓岫）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21.5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2017年5月，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同意将现有激励对象任胜全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共31.5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2017年7月，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同意将现有激励对象胡海昕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52.5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2018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解锁暨上市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5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解锁的比例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30%，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855,000.00股。

2019年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需满足“相比2015年，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解锁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若未满足当期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与2015年度相比，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低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综上所述，因未满足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应将未达到第三批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6.544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吕文哲、李启明、姚健华、张风华、邱赓岫5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4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担保情况详见十一节、十二、5关联担保情况。

(2) 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起诉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 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1	山东派思起诉力诺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蒸汽、电力供能款及最低负荷补偿款	962.24	否	法院正在审理过程中。	款项的收回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
2	派思股份起诉北京中电远方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及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合同价款及利息	715.43	否	案件被北京海淀法院裁定移送至北京四中院管辖，尚在移送过程中。	款项的收回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
3	中油派思起诉北京东正捷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支付供气欠款	386.27	否	双方已达成和解，东正捷公司应于2019年12月31日前清偿全部欠款及违约金（但东正捷未按照调解书执行，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款项的收回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
4	中油派思起诉山东聚合赢信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支付供气欠款	116.00	否	待法院组织双方庭前调解。	款项的收回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
5	伊川华燃起诉张琳普支付供气欠款	52.43	否	一审胜诉，对方上诉阶段，目前二审阶段。	款项的收回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

除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转让石家庄派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完成情况

2019年12月15日，经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与派思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石家庄派诚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派思投资。2019年12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截至本报告日，股权转让款尚未收到，资产尚未交接。

(2)、关于OPRA燃气轮机回购协议执行情况

2018年6月，根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公司与关联方大连派思动力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设备采购合同》，就本公司向无锡欧谱纳公司采购的燃气轮机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双方确认，截止2019年11月30日，本公司5台燃气轮机按照采购价格予以退还，总价款6,250万元。无锡欧谱纳公司受突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客户不同程度延期或展缓项目，对资金调拨产生影响，不能按照约定期限支付5台燃气轮机设备款，并承诺尽快解决付款事宜。截至本报告日，无锡欧谱纳公司尚未支付5台燃气轮机设备款。

(3)、关于对赌协议执行情况

2018年12月10日，派思投资及本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谢冰与水发众兴集团签订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9.99%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派思投资将其持有本公司120,950,353股股份协议转让给水发众兴集团。

2019年1月5日，交易双方签订了《补充协议书》（二），根据协议（二）及业绩承诺约定，业绩承诺约定，本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合并口径财务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6,000万元和人民币7,000万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18,000万元，若没完成业绩承诺，由派思投资、谢冰按照实际完成净利润与承诺业绩差额给予弥补，截至本报告日，交易双方针对相关事项正在协商中。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2020年3月24日（董事会批准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燃气设备	分布式能源	燃气运营	LNG 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78,377,022.40	14,518,667.66	15,342,015.37	247,984,303.77	132,612,796.24	323,609,212.96
营业成本	153,738,487.52	15,603,132.56	11,987,649.80	248,171,318.18	133,350,733.02	296,149,855.04
资产总额	1,498,985,202.03	253,412,214.53	201,139,624.97	846,577,113.88	1,150,471,781.11	1,649,642,374.30
负债总额	544,713,153.79	94,604,610.23	49,507,157.18	329,608,729.97	273,371,108.40	745,062,542.77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重组事项

本公司于 2019 年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上海华慧曙智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银川中油精诚燃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偿还银行贷款，拟募集资金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总额 5.51 亿元。本次收购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置条件，目前项目正在推进中。

(2)、股权托管协议

根据公司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 2019 年 11 月 27 日公司与相关委托方签订《股权托管协议》中约定：托管费用按照目标公司审计后年度营业收入的万分之五计算。经各方协商该整年度托管费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82,275,001.78
1 至 2 年	121,496,901.15
2 至 3 年	59,979,851.16
3 至 4 年	30,808,178.00
4 至 5 年	3,201,697.35
5 年以上	14,274,304.48
合计	312,035,933.92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燃气设备业务组合	312,035,933.92	100.00	73,911,561.55	23.69	238,124,372.37	379,701,254.59	100.00	48,327,326.16	12.73	331,373,928.43
合计	312,035,933.92	/	73,911,561.55	/	238,124,372.37	379,701,254.59	/	48,327,326.16	/	331,373,928.43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燃气设备业务组合	312,035,933.92	73,911,561.55	23.69
合计	312,035,933.92	73,911,561.55	23.69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327,326.16	25,300,988.74		61,443.50	344,690.15	73,911,561.55
合计	48,327,326.16	25,300,988.74		61,443.50	344,690.15	73,911,561.5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1,443.5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8,064.38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7.8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3,943.69 万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1,286,259.92	129,137,790.38
合计	51,286,259.92	129,137,790.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小计	34,795,453.11
1至2年	4,875,000.00
2至3年	5,750,542.19
3至4年	8,767,900.00
4至5年	300,000.00
5年以上	24,983.00
合计	54,513,878.3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114,900.00	5,908,413.10
往来款	51,409,299.83	132,694,979.16
备用金	75,746.97	127,353.44
押金	891,948.50	497,415.94
其他	21,983.00	921,995.15
合计	54,513,878.30	140,150,156.7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11,012,366.41			11,012,366.41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7,784,748.03			7,784,748.03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3,227,618.38			3,227,618.38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12,366.41		7,784,748.03			3,227,618.38
合计	11,012,366.41		7,784,748.03			3,227,618.3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16,721,145.10	1年以内	30.67	800,106.79
第二名	往来款	10,094,156.00	1年以内	18.52	483,005.36
第三名	往来款	8,810,000.00	1-4年	16.16	421,558.50
第四名	往来款	8,000,000.00	1-3年	14.68	382,800.00
第五名	往来款	4,164,254.58	1-3年	7.64	199,259.58
合计	/	47,789,555.68	/	87.67	2,286,730.23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51,371,090.22	8,439,393.55	742,931,696.67	616,957,857.72	8,439,393.55	608,518,464.1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172,403.47		4,172,403.47	8,927,818.97		8,927,818.97
合计	755,543,493.69	8,439,393.55	747,104,100.14	625,885,676.69	8,439,393.55	617,446,283.14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大连派思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383,403.06			383,403.06		
派思燃气（香港）有限公司	8,134.00			8,134.00		
金派思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8,439,393.55
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5,151,737.00			95,151,737.00		
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	383,632,583.66	104,583,232.50		488,215,816.16		
派思惠银（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112,000.00			117,112,000.00		
青岛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0,500,000.00		30,500,000.00		
大连派思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670,000.00	1,080,000.00	1,750,000.00			
合计	616,957,857.72	136,163,232.50	1,750,000.00	751,371,090.22		8,439,393.55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8,927,818.97			-4,755,415.50						4,172,403.47	
小计	8,927,818.97			-4,755,415.50						4,172,403.47	
合计	8,927,818.97			-4,755,415.50						4,172,403.47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6,960,833.74	148,761,191.96	350,244,961.20	263,182,313.94
其他业务	9,859,915.84	3,188,796.89	12,427,190.48	672,728.22
合计	176,820,749.58	151,949,988.85	362,672,151.68	263,855,042.16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755,415.50	327,837.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02,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40,028.93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128,530.12
合计	-4,917,386.57	456,367.12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6,911.3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5,107.7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40,028.9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9,723.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3,593.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计	1,898,731.58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8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8	-0.30	-0.3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尚智勇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年3月24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